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2025年報



國 | 藝 | 會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2025年報



目錄

2025年度重點工作回顧	4
2025年補助重點數字	6
組織.....	8
第24屆國家文藝獎.....	11
補助.....	20
藝企合作專案	44
研究發展	56
資源發展	60
國際交流	70
文化部委辦專案	77
財務.....	82
2025年度活動紀要	86
徵信錄	88
附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90

2025年度 重點工作回顧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自 1996 年成立以來，秉持臂距原則，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臺灣藝文水準，並致力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的展演環境。

在林淇漭董事長任內，本會承接 2023 至 2024 年所奠定之穩健基礎，於本年度持續扮演藝文工作者追求卓越的助力，透過推動母語文學創作、培育青年人才，以及國際交流三大面向，深耕臺灣藝文創作環境，並提升臺灣藝術於國際發展之能量。此外，今年適逢本會成立 30 周年，特別以「啟動下一個藝術時刻」為主題，回顧歷年累積成果，並從前瞻視角展開新階段之行動。

拓展母語文學創作版圖

「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自 2024 年起正式辦理，以《國家語言發展法》精神為核心，致力於臺灣原住民族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馬祖語文學的傳承與復振。本年度特別獲得文化部及客家委員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費支持，擴大補助名額。透過實質資源挹注，持續厚植母語文學的創作量能，支持臺灣多元語言文學之書寫與累積，期能回應臺灣文化多元聲腔於國際文學場域中的長期發展需求。

支持青年人才培育

在青年人才培育方面，「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提供 35 歲以下的青年創作者發表資源與管道。第 17 屆獲補助者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場館巡演 8 場次，展現新世代的創作觀點，並獲得觀眾熱烈回響。本會亦持續推動以高中生閱讀為核心的「文學青

年培養皿」計畫，透過作家與教師協作，將文學引入校園。本年度文學類補助中，首度出現高中階段創作者獲補助之案例，顯示青年世代創作者參與文學創作的樣貌日益多元。

串聯國際文化交流網絡

本年度在國際交流方面以鞏固既有合作夥伴關係為核心，延續多年累積之合作成果，推動回應雙方共同價值的交流計畫。本會與澳洲辦事處合作推動的「臺澳藝術交流夥伴計畫」邁入第三屆，自今年起續約二年並擴大合作規模，增加雙邊支持之藝術家人數。另，延續 2024 年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於「臺灣舞蹈平台」合作推出「亞洲國際策展人交流計畫」的成功經驗，今年度雙方再度合作「2025 衛武營馬戲平台——國際專業人士參訪交流計畫」，邀請 16 國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此外，本會與日本國立藝術研究中心（NCAR）於今年簽署合作備忘錄，攜手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共同推出「2025 策展人學院國際交流計畫」，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

第 24 屆國家文藝獎得主揭曉

備受藝文界矚目的「國家文藝獎」，本年度在歷經六個多月的推薦、提名、評選過程後，於 12 月揭曉第 24 屆得主名單：作家吳明益、藝術家李再鈐、國樂作曲家盧亮輝、編舞家林文中、表演藝術家王金櫻、建築家簡學義、導演虞戡平。七位獲獎的藝文工作者，都以其旺盛的熱忱與生命力，在藝術的道途中努力不懈，並積極開創獨特且具時代性的美學風格，卓然有成。

強化基金基盤 健全補助機制

為使營運永續，本會積極投入財務規劃，逐步充實基金規模，經董事會決議，將基金提升至 70.8 億元，以期財務收益穩健成長，持續提供藝文界穩定的補助資源。立基於穩健的財務基盤，本會在補助業務方面，賡續辦理並持續優化本會各類常態與專案補助計畫，適時回應藝文界之實際需求。本年度補助總額進一步提升，強化對具備潛力的中小型或新興團隊的支持與適性發展的空間，進而促進藝術生態之穩定發展。

啟動下一個藝術時刻

本會於 2025 年 11 月 18 日假空總通信處辦公室特別舉辦「啟動下一個藝術時刻——國藝會 30 茶會」，與藝文界的朋友們共同慶祝本會立案 30 周年。活動當日由文化部李遠部長與林淇漭董事長一同宣告本會將於 2026 年進駐空總古蹟舊辦公大樓之計畫，以及邁向擴大公共服務的新階段。2025 年 12 月，本會與文化部完成進駐空總舊辦公大樓合約簽訂。

屆滿 30 年，本會秉持立於驅動文化資源、藝術發展、多元社會價值之中介位置，逐步健全對藝文界多向度的支持系統，並建構更完善的資源合作平台。未來，本會將以進駐新據點為起點，持續整合公私資源，促進創作能量於臺灣與國際之間的流動，並與藝文工作者攜手迎向下一個藝術時刻。

2025 年
補助重點數字



1996 – 2025 年重點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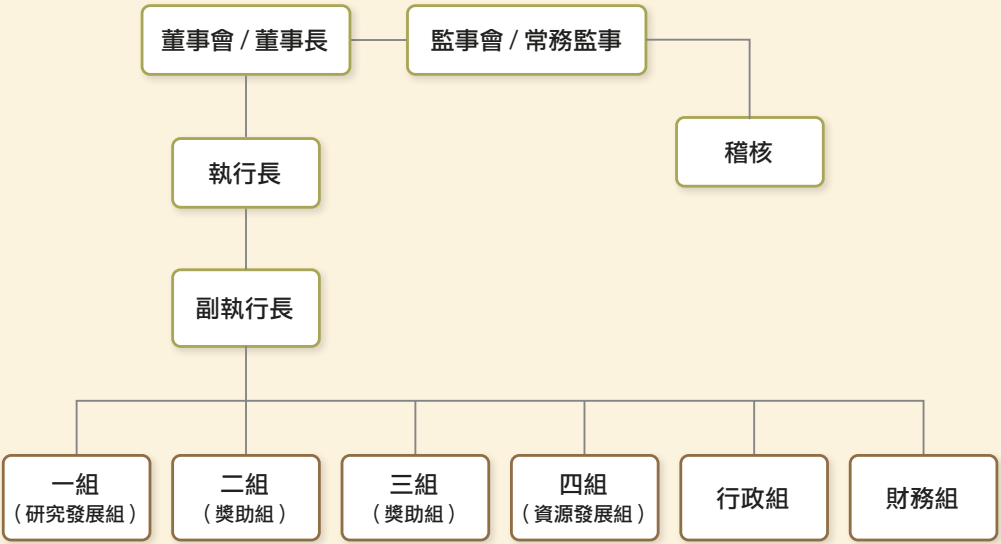
總投入補助金額	65 億 171 萬元
補助藝文工作者	6,642 位
補助藝文團體	5,743 個
資助計畫	24,566 個

組織

本會 1996 年 1 月正式成立，以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藝文水準為機構服務宗旨。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當中，明確規範本會的業務範圍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以及執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所訂之任務。本會設有董事會及監事會，現任董事 21 人，監事五人，成員包括藝文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相關代表、社會人士等，由文化部提請行

政院長遴聘之。董事長由董事互選。董事會下分別設有「政策研議小組」、「投資管理小組」及「補助基準研議小組」，依董事個人專業及意願擔任小組之成員，協助會務運作。監事會設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稽核人員直屬監事會，負責查核會務及評估內部控管作業，使本會財務及業務確實發揮績效。董事會下設執行部門，置執行長一人，綜理會務；副執行長二人，輔助執行長襄理會務。執行部門設有研究發展組、獎助組、資源發展組、行政組及財務組。

一、組織架構



二、業務職掌

董事會

- 工作方針之核定
- 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 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重要人事之任免
-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監事會

- 基金、存款之稽核
- 財務狀況之監督
- 決算表冊之審核

執行部門

- 一組（研究發展組）：負責本會發展方針與政策之研擬、藝文資訊之提供，有關文化藝術獎助事業之調查、統計、分析及研究、其他專案業務。
- 二組（甲類補助：包括音樂、舞蹈、戲劇／曲、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負責研擬、宣導、推動及執行文化藝術獎助辦法、其他專案業務。
- 三組（乙類補助：包括文學、視覺藝術、文化資產、藝文環境與發展、多元藝術等類別）：負責研擬、宣導、推動及執行文化藝術獎助辦法、其他專案業務。
- 四組（資源發展組）：負責募集本會基金，處理本會對外之公共關係、執行出版及藝企合作專案業務，辦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及後續推廣活動、其他專案業務。
- 行政組：負責董、監事會會議幕僚作業，管理人力資源、文書、印信、出納、庶務，支援各組事項及其他專案業務。
- 財務組：專責本會財務規劃，編列及控制預算，審核各項費用、會計管理、決算事項，及其他專案業務。

三、本屆董事、監事成員

■第 10 屆董事會 (2023.01.01–2026.02.28)

董 事 長 | 林淇瀟 (向陽)

董 事 | 周雅菁 (2023.07.13–)、廖育珮、王美蘋 (AKIKU・ISUM)、
伊誕・巴瓦瓦隆、沈昭良、李韻儀、周素玲、柯智豪、洪裕鈞、
施德玉、徐亞湘、陳永賢、陳邦畛 (陳板)、陳致遠、陳貺怡、
張議平 (張四十三)、黃美娥、傅裕惠、蕭新煌、蘇憲法

■第 10 屆監事會 (2023.01.01–2026.02.28)

常務監事 | 劉嘉偉 (2023.01.03–2025.04.06)、
賴瑩真 (2025.05.02–2026.02.28)

監 事 | 黃小娟 (2025.04.07–2026.02.28)、容淑華、吳音寧、黃時中、
賴瑩真

第24屆國家文藝獎

為獎勵具卓越藝術成就、且持續創作或展演之傑出藝文工作者，本會自 1997 年起每年辦理「國家文藝獎」，針對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建築及電影七個類別，共評選出至多七位得主，以獎項之榮譽肯定其專業成就。2015 年起調整為每兩年辦理一次。

第 24 屆國家文藝獎自 2025 年 5 月開始受理推薦，歷經六個多月的推薦、提名、評選過程，每個階段加總、共計有 88 位提名及評審委員參與其中。12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得獎者名單後，由本會董事長林淇瀟公布第 24 屆得獎者名單為：作家吳明益、藝術家李再鈐、國樂作曲家盧亮輝、編舞家林文中、表演藝術家王金櫻、建築家簡學義、導演虞戡平。七位獲獎的藝文工作者，都以其旺盛的熱忱與生命力，在藝術的道途中努力不懈，並積極開創獨特且具時代性的美學風格，卓然有成。

作家 吳明益



攝影／劉振祥

1971年生，現任東華大學華文系教授。投身學院工作，卻從未遠離寫作，於近30年創作生涯中，橫跨多種文類，在國內引發廣泛討論，也在國際文壇引起關注。從2000年迄今，他囊括國內各大文學獎項，也屢獲國際肯定，包括《複眼人》法譯本於2014年獲得法國島嶼文學獎（Prix du livre insulaire）小說類大獎；《單車失竊記》於2018年入選英國曼布克國際獎（Man Booker International Prize）；以及《天橋上的魔術師》於2021年獲改編為同名電視劇集。

得獎理由

1. 創作橫跨不同文類，具有發人深省的獨特思考與高度開創性的美學形式，作品展現深刻反思臺灣與人類歷史的人文願景，更將關懷延伸至自然生物與環境生態。開展臺灣文學的書寫空間與視域。
2. 以深刻文字，帶出臺灣性的精髓，跟世界對話。並以驚人毅力和無比創意，一步步堅定實踐對文學的願景。作品推陳出新，獲獎無數，享譽國際，引起國內外讀者廣泛回響，且備受學界矚目。

藝術家 李再鈐



攝影／劉振祥

1928年生，出身於書畫世家，創作逾一甲子，形式涵蓋雕塑、水墨、書法、立體裝置等多元作品，至今97歲創作不輟，持續展現新意，畢生堅持藝術家風骨。1950年李再鈐受「四六事件」牽連而遭退學。之後在1970年代，他與楊英風、陳庭詩、朱銘等當代雕塑家組成「五行雕塑小集」，突破早年全省美展的主流風格；1983年，他從低限主義藝術出發，創作《低限的無限》等一系列作品。

得獎理由

長期堅持雕塑創作，融合西方低限主義與東方本質思維，創造出獨特的美學向度，其創作歷程與臺灣社會發展、當代思潮相互影響，且具啟發性。

國樂作曲家 盧亮輝



攝影／劉振祥

1938年出生於印尼，中國大陸留學、香港工作、臺灣落腳。由於獨特的生活經歷，「文化尋根」一直是其創作的一大特色。作品平易近人，且均有獨特的旋律曲線，多次入圍並曾獲傳藝金曲獎。盧亮輝經常以臺灣民謠、人文景觀、地方文化等為創作素材，許多作品傳播到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等地的華人社會。其創作技法與想像，影響國樂樂壇。

得獎理由

長期創作各類型國樂與戲曲音樂，作品取材多元，不拘泥於東方與西方、傳統與現代文化之窠臼，創作語彙深植臺灣意象。其作品立足臺灣，並傳播影響華人音樂文化圈，屢見於舞台並廣為流傳，對臺灣國樂提升與人才培育影響深遠。尤以其持續創作不懈近70年，藝術成就足堪典範。

編舞家 林文中



攝影／劉振祥

1973年生，在民族舞家庭中成長，為其藝術生涯奠下深厚基礎。2008年林文中返臺創立林文中舞團，在國內持續深耕創作，為勇於突破藝術瓶頸的編舞家。初期創作以極簡抽象為核心，打破劇場空間的想像，而後作品由極簡實驗轉向中大型劇場創作，其中《長河》榮獲第13屆台新藝術獎年度入選獎。近年作品轉而探究社會議題，觸及文化身分、權力與再現等議題，讓舞蹈成為反思與批判的場域。

得獎理由

勇於挑戰舞蹈框架，作品風格多元，足跡遍及臺灣與國際舞台。從極簡的身體探究發展出以「流體動力學」為核心的身體系統，形塑出一種具臺灣文化底蘊的當代舞蹈語彙，細膩探觸文化內容，涵蘊動作詩篇，系統地發展出具流體概念的身體語彙與舞作。近年對傳統文化的再詮釋與創造，展現跨越時代與地域的文化交融，使舞蹈不僅是技巧展現，更是一種深刻的文化思辨與藝術實踐。

表演藝術家 王金櫻



攝影／劉振祥

1946年生，藝齡逾70年，曾獲臺北文化獎、臺北市傳統藝術藝師獎，並由文化部指定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人間國寶）。歷經內台歌仔戲、賣藥團、廣播歌仔戲、電視歌仔戲、精緻歌仔戲等各種技術條件與展演環境的改變，王金櫻以身為演員的身體實踐，到作為導師暨製作人的藝師高度，繼承、書寫、紀錄，再創造以歌仔戲美學為體的劇場當代歷史與劇場性。

得獎理由

本名王仁心，歌仔戲劇齡逾70年，藝術歷程橫跨多種演出媒介，以多重身分維繫藝術實踐，既是唱念俱佳的歌仔戲演員，也是劇藝傳承者，更是當代表演藝術的創新者。長期投入唱腔整理與劇本編修，講究咬字吐音的藝術性呈現，靈活運用新媒材活化傳統，持續致力於歌仔戲的返本開新，賦予當代劇壇嶄新的啟發。同時以歌仔戲多重樣態創造性的與觀眾對話。

建築家 簡學義



攝影／劉振祥

1954年生，畢業於東海大學建築系，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創辦人。自1986年起，簡學義開始投入建築創作，迄今已近40年。建築作品「誠品中山店」、「鶯歌陶瓷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潮境海洋研究中心」、「臺北市網球中心」、「國立臺灣大學人文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等。他曾獲得三座臺灣建築獎首獎，以及多次國家及地方級建築獎項的榮耀。

得獎理由

建築創作具有深度之人文關懷，對於空間與材料本質有長期之探索與持續性之創新與突破：

1. 對建築設計有藝術哲學延展到空間設計之堅持與恆久性。
2. 作品跨不同地理、人文區位對社會文化影響深遠。
3. 對空間表情之轉化與連結有其詩意性之韻律。作品之創作得以隨時間而歷久彌新保有其原創之空間感與精神。

導演 虞戡平



攝影／劉振祥

1950年生，為培育原住民影視人才的重要推手。1983年的《搭錯車》為其代表作，入圍並獲得第20屆金馬獎多個獎項，立於臺灣電影在新舊交替的轉折點上，為一部保有傳統類型電影風格、又融合新電影社會寫實的經典佳作。史詩紀錄片《百年孤寂》，至今持續拍攝30年，以漫長時間、記錄排灣族臺東縣達仁鄉土坂部落的傳統祭典與生活變遷。

得獎理由

1. 作品關懷弱勢、挑戰禁忌，40餘年深入田野拍攝臺灣原住民族，累積上千卷珍貴影像，傾心記錄原民文化。
2. 長期培育原住民影視人才，推動部落文化復振，持續參與影像紀錄並扶植後輩，貢獻卓著。
3. 從劇情片到紀錄片，持續對弱勢、性別、時事的人文關懷，創作出雅俗共賞的作品。

各類提名、評審團及決審團委員名錄

■ 各類提名委員名單

文學類	楊宗翰、利格拉樂·阿嬌、孫梓評、彭瑞金、巴代
美術類	郭昭蘭、廖仁義、胡朝聖、曲德益、曾芳玲
音樂類	范揚坤、李哲藝、林義偉、蕭慶瑜、吳毓庭
舞蹈類	陳品秀、杜惠萍、董怡芬、魏琬容、周書毅
戲劇類	張文駿、游富凱、黃馨儀、王威智、陳慧
建築類	呂欽文、林靜娟、許麗玉、康旻杰、邱浩修
電影類	袁支翔、陳潔瑤、袁子賢、紀柏舟、陳俊蓉

■ 各類評審委員名單

文學類	浦忠成、陳萬益、平路、甘耀明、唐捐、李癸雲
美術類	陳水財、蕭瓊瑞、姚瑞中、潘小雪、莊連東
音樂類	王戰、吳榮順、盧文雅、蔡凌蕙、蔡秉衡、廖嘉弘
舞蹈類	王昭驊、田國平、張秀萍、陳碧涵、陳錦誠、張思菁、劉淑英
戲劇類	杜思慧、蔡欣欣、簡秀珍、汪俊彥、閻鴻亞、周慧玲、秦嘉嫻
建築類	徐明松、戴嘉惠、郭旭原、王增榮、劉舜仁、郭瓊瑩、褚瑞基
電影類	陳儒修、陳寶旭、姚經玉、柯金源、湯湘竹、林孝謙、董成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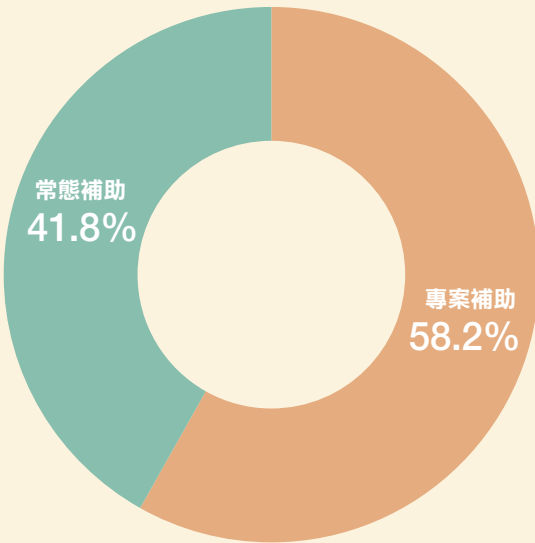
■ 決審團委員名單

劉克襄、吳瑪悧、潘皇龍、古名伸
邱坤良、姜樂靜、王耿瑜、許勝傑

補助

本會致力於建構能充分反映藝文生態的補助機制，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補助目的在於運用公共資源，催生民間活力，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均衡發展的環境。本會的補助業務以「厚實臺灣原創核心」、「拓展藝文發表通路」、「強化團隊經營能量」、「提振國際競爭實力」為願景。

本會補助業務分為「常態補助」及「專案補助」兩區塊，維持臂距原則，尊重藝術發展及需要。2025 年補助金額總計 433,671,599 元，其中，常態補助佔 41.8%，專案補助佔 58.2%。平均個案補助金額：常態補助為 167,495 元，專案補助為 1,275,808 元。補助制度秉持公正、公開、透明為原則，依據本會董事會通過之《補助申請基準》實施：公開申請訊息，定期辦理各項補助業務，召開各類別評審會議，審查結果也由董事會核定後對外公告，並追蹤考核獲補助案，同時提供《補助成果檔案庫》供藝文單位和藝文工作者查詢補助相關成果。



常態、專案補助支出佔比
總計 433,671,599 元

- 常態 41.8% (181,061,599 元)
- 專案 58.2% (252,610,000 元)

常態補助

2025 年常態補助業務依照公告之《補助申請基準》執行，補助重點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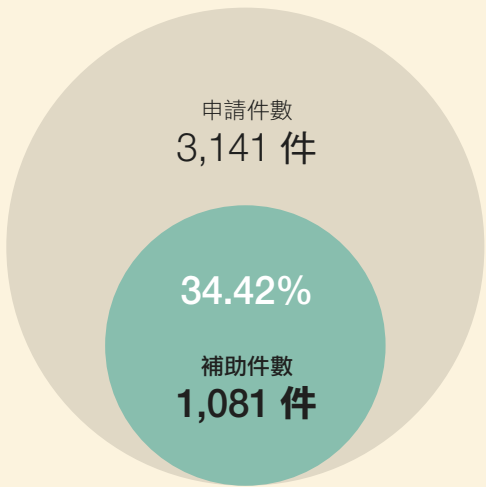
- 前瞻或突破性之藝文創作。
- 文化藝術之專業講習與調查研究。
- 擴展國際交流之文化藝術工作。
- 藝文團體經營之穩定、持續與提昇。

每年，本會透過各類別補助諮詢會議，邀集董事、專家學者及藝文工作者代表，共同修正檢討申請基準條文與執行方向，反應藝文環境需求，同時舉辦補助說明會，提供最新申請資訊及生態脈動。本年度補助說明會以線上形式辦理共計 28 場，總參與人次共 1,267 人。

2025 年常態審查由董事會遴聘不同地區、領域，及兼顧多元觀點的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委員共計 155 人。本年度申請件數為 3,141 件，經董事會核定補助 1,081 件（補助件數比例 34.42%），補助總額共計 181,061,599 元。個人獲補助者計 469 名（首次獲補助者 149 名），團體獲補助者計 374 個單位（首次獲補助者 70 個）。各類補助成果分述如後。

個人獲補助者計 **469 名**
（首次獲補助者 149 名）

團體獲補助者計 **374 個單位**
（首次獲補助者 70 個）



補助 | 常態補助

文學類

以原創美學為補助核心，支持能與社會脈動結合、質優、具文學發展潛力之計畫，補助項目以創作及出版為主。如：林宸潔「《風聽島嶼》——『聲即地景，音成詩紋』長篇散文詩書寫計畫」、楊富閔「糖鐵、風土論與『地理小說』的對話：《嘉南平原》故事集」、魚籃文化有限公司「《烏紗崖／玉山的月亮故事》出版計畫」。行動計畫項目，延續以文學為核心，支持多樣性語言翻譯及當代文學之發展動向。例如：游擊文化「《臺灣人工流產文集》文學轉譯行動計畫」。

本類補助成果：程廷《大腿山》、瀟湘神《東海岸十六夜》獲得2025 Openbook好書獎；阿芒《有點睡。不要怕妳四叔》、馬翊航《假城鎮》獲得2025年臺灣文學獎金典獎；房慧真《夜遊：解嚴前夕一個國中女生的身體時代記》獲得第49屆金鼎獎。

文學類——游擊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工流產文集》文學轉譯行動計畫」



補助 | 常態補助

視覺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胡農欣
「三個太陽」個展

支持具延續性及當代美學觀點之計畫。2025年補助六件大型創作計畫：拉黑子·達立夫「消失了，怎麼辦——系列創作計畫」、陳家翊「裂隙視界：記憶地景的採集與轉譯」等。鼓勵優質、具實驗性之個展，如：張欣語「煉聲術」個展、胡農欣「三個太陽」個展、王千華「當細語在黑暗繁殖」等。同時，考量具專業性與影響力之研究與出版，如：梁廷毓「窮山惡水：斷頭河地帶的『藝術野史』」、財團法人數位藝術基金會「《藝術松NO.6智能代理》(ARThon NO.6:Agent) 出版計畫」等。

補助 | 常態補助

音樂類



創作與發表部分，支持鍾金暉、黃苓瑄、劉博健、劉韋志、林煒傑等具突破與創新之藝術創作計畫；並持續鼓勵國人作品之展演計畫，包含藝星 Artist Star、拾音人樂集、青韵合唱團等。

關照多元型態跨界合作之音樂實驗計畫，如：張懿德「CONTINUUM張懿德當代吉他音樂專場」、時間藝術工作室「陳柏潔 × 時間藝術工作室《聲身共構》駐團藝術家計畫」、不二擊聲音製造「不二擊聲音製造所 駐團藝術家鄭乃銓 聲音裝置創作計畫《聲土不二》」。

音樂類——雙子打擊樂團「雙子二重奏與盧易之、汪奕聞《雙打擊 × 雙鋼琴音樂會》」

支持多元類型藝術節策劃及人才培育計畫，如：古名伸舞蹈團「i·dance Taiwan 2025 國際愛跳舞即興節」、種子舞團「2026年《身體耕耘》國際走庄再創計畫」、雷克斯踢踏舞團「《Hoofing》踢踏TAP藝展——節奏的特寫、對話與再生」、創造焦點「2026《Juggling Battle 擲著之戰》」；丞舞製作團隊「B.OTENTIAL 舞蹈實踐力計畫」、純白舍 Dance Lab「藝術家的足跡與課堂——潛進臺中計畫」。

支持身體研究及出版計畫，如：彭云緹「身之語：緬族與景頗族舞蹈的文化探尋」、方秀慈「《身體會說話——創造性舞蹈在全齡的教學實踐》出版計畫」、陳玉秀「《身心靈動的光——由雅樂舞還原中心軸》出版計劃」。

舞蹈類——古名伸舞蹈團「i·dance Taiwan 2025 國際愛跳舞即興節」（攝影／蔡之凡）

補助 | 常態補助

舞蹈類



支持富有團隊特色的製作，關注具潛力的劇團演出

補助 | 常態補助

戲劇(曲)類

持續支持劇團推出具團隊特色的製作，如：飛人集社劇團「2025《ECHO 偶計畫》」、原型樂園「遛狗移工」、白雪綜藝·劇團「白雪30——《永·恆》」、當代傳奇劇場「吳興國經典復刻系列 暴風雨」。

關注具發展潛力的劇團策劃之演出，如：涉岸会社「至尊大劫案」、好人好事製作「好室沙龍：三個編劇到我家看彩虹」、天天工作社「關於我們祖先的故事」。

戲劇(曲)類——
涉岸会社《至尊大劫案》
(攝影／楊詠裕)



鼓勵對文資保存、修復具文獻參考價值，且富紮根性之計畫

補助 | 常態補助

文化資產類



文化資產類——魏子慕「台灣小法咒語之文學音律脈絡研究」訪談西羅殿神佛壇開光現場

支持具特殊觀點、文化紮根價值之基礎調查計畫及研習活動，促進在地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和文獻參考價值，加強其在社會和歷史上的意義。如：魏子慕「台灣小法咒語之文學音律脈絡研究」、彭雅倫「彭瑞麟資料庫第二階段」、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第27回夏季學校：戰爭記憶·中台尋跡」、吳崇岳「雅美達悟族潮間帶魚類知識調查」。

補助 | 常態補助

視聽媒體藝術類



視聽媒體藝術類——你哥影視社有限公司「假日影視社」劇照

製作項目涵蓋紀錄片、實驗電影、動畫及跨類型等創作計畫，題材多元豐富，支持具備獨特創作視角與美學表現之計畫，如：徐筠婷「我們不說再見」、林若瑄「長男長女」、你哥影視社有限公司「假日影視社」等。映演項目鼓勵執行具有專業能力及推廣效益的映演計畫，如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2025『因為女性，所以拍片』國片推廣映演計畫」、身體氣象館「EXIT 15 第十五屆台灣國際實驗媒體藝術展『一隻狼在放哨』」等。

補助 | 常態補助

藝文環境與發展類

藝文環境與發展類——序場劇本發展中心「2025 台灣當代劇本孵化平台計畫」——序場寫作會讀劇呈現

2025 年持續鼓勵以中長程規劃為基礎的專業服務平台計畫，類型包括區域型藝文平台、專業藝文社群推廣，如：序場劇本發展中心「2025 台灣當代劇本外譯與國際推廣平台計畫」、桃園市眾藝術文化聚落協會「眾藝術的城市觀察——駐村計畫」、軟硬倍事「2025 舞蹈馬拉松——自由舞蹈工作者串聯匯講演計畫」、絕對藝力「2025 南方藝術評論書寫新秀培力計畫 文字力·評藝堂」。



支持創新發表形式，並著重具明確方向、實驗性與未來發展潛力的計畫

補助 | 常態補助

多元藝術類

支持不同形式展演及計畫，回應當代媒介與社會生態實驗性，如：陳晨睂「建築表層的代謝派」。具明確構想，且成果具有後續發展潛力之計畫，如：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灰盒子——毓繡美術館空間跨域展演前期研究計畫」。以藝術表現為核心的合作模式或發表規劃，如：電慈學機組工作室「《透明邊界》——新媒體聲音演出計畫」、丁昶文「『殺人事件：二林奇案重啟調查』——聲響劇場」等。

多元藝術類——「無中生有料理站 YAWUPO」



鼓勵拓展且持續經營國際網絡連結及出席國際重要展會、大賽、藝術節之計畫

補助 | 常態補助

國際文化交流項目（出國）



國際文化交流項目（出國）——
身體不止《搏筴 Puáh-pue》於韓國
國際現代舞蹈節（MODAFE）演出
（劇照提供／MODAFE）

本年度獲補助計畫交流範圍遍及 50 個國家及各大洲，著重鼓勵團體、藝術家出席國際重要展會、大賽、藝術節，拓展國際展演市場，如：翹舞製作「《Push and Pull》參與鹿特丹國際雙人舞編舞競賽」、閃亮木管五重奏團「2025『台灣舞曲百年對話——世界若比鄰——亞洲音樂（It's a Small World: Music from Asia）音樂會——第 53 屆美國長笛年會國際展演』」、明麥設計有限公司「2025World Stage Design 世界劇場設計展『專業組多媒體影像設計 | 李國漢』入圍（三件作品）參展計劃」、何理互動設計有限公司「連結綻放：IDAF'25 伊斯坦堡數位藝術節展出計畫」、我們在這裡「國際紡織藝術三年展（ITT）參展計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鼻子關懷小丑協會「2026 HCIM 世界小丑醫生大會國際交流計畫」、噪流「馬來西亞 TEKKA 音像藝術節邀演交流」等。

同時，本項目支持藝術家和團隊拓展國際能見度、經營持續性及未來發展性之國際網絡鏈結計畫，如：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交響玩具劇場《雞？蛇？怪！》波蘭共製演出計畫」、拾音人樂集「臺日當代薩克斯風原創作品交流——顧鈞豪 & 原田敬子『東京音樂大學共同研究計劃』」、林宇軒「英國里茲 Island Voices on the Move: Sinophone Research Forum—Taiwan workshop 發表」、陳逸倩「受邀參加獨立策展人國際（ICI）2025 芝加哥策展研習營交流計畫」、王虹凱「英國諾丁漢當代藝術館：〈您的耳朵稍後會懂得聆聽〉群展」等。

每期常態補助的結果均公布在本會官網，實施成果詳見「2025 年常態補助分析表」、「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歷年補助件數金額比較表」。

2025 年度常態補助分析表

類別	文學	視覺藝術	音樂	舞蹈	戲劇（曲）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藝術	藝文環境與發展	多元藝術	國際文化交流（六期）	合計
總收件數（件）	440	479	575	153	327	64	94	116	112	781	3,141
總收件數活動總經費（元）	175,314,611	257,401,808	430,826,197	148,202,218	554,835,503	111,706,644	101,449,253	131,923,251	134,813,229	338,650,244	2,385,122,958
總收件數申請金額（元）	115,319,879	183,847,616	130,219,082	63,420,499	132,221,873	18,993,215	57,318,165	67,757,140	95,796,909	166,253,135	1,031,147,513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107	139	202	75	131	28	31	52	33	283	1,081
補助件數佔總收件數百分比	24.32%	29.02%	35.13%	49.02%	40.06%	43.75%	32.98%	44.83%	29.46%	36.24%	34.42%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28,393,358	57,545,385	49,831,673	34,892,060	53,139,424	7,260,984	15,950,400	30,921,460	29,368,185	60,171,489	367,474,418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12,815,000	28,915,000	24,267,000	22,126,000	24,940,000	4,068,000	12,770,000	10,178,000	12,480,000	28,502,599	181,061,599
補助金額佔總收件數申請金額百分比	11.11%	15.73%	18.64%	34.89%	18.86%	21.42%	22.28%	15.02%	13.03%	17.14%	17.56%
補助金額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45.13%	50.25%	48.70%	63.41%	46.93%	56.03%	80.06%	32.92%	42.49%	47.37%	49.27%

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年度	首次獲補助件數					累計個數
	團體數	累計	個人數	累計	合計	
1997 年	217	217	237	237	454	454
1998 年	128	345	294	531	422	876
1999 年	91	436	289	820	380	1,256
1999 下半年 及 2000 年	136	572	214	1,034	350	1,606
2001 年	57	629	107	1,141	164	1,770
2002 年	48	677	84	1,225	132	1,902
2003 年	41	718	78	1,303	119	2,021
2004 年	56	774	91	1,394	147	2,168
2005 年	65	839	95	1,489	160	2,328
2006 年	77	916	79	1,568	156	2,484
2007 年	70	986	106	1,674	176	2,660
2008 年	52	1,038	120	1,794	172	2,832
2009 年	61	1,099	135	1,929	196	3,028
2010 年	61	1,160	129	2,058	190	3,218

年度	首次獲補助件數					累計個數
	團體數	累計	個人數	累計	合計	
2011 年	63	1,223	139	2,197	202	3,420
2012 年	56	1,279	144	2,341	200	3,620
2013 年	68	1,347	106	2,447	174	3,794
2014 年	62	1,409	131	2,578	193	3,987
2015 年	61	1,470	120	2,698	181	4,168
2016 年	68	1,538	112	2,810	180	4,348
2017 年	72	1,610	119	2,929	191	4,539
2018 年	67	1,677	143	3,072	210	4,749
2019 年	49	1,726	175	3,250	224	4,973
2020 年	63	1,789	179	3,429	242	5,215
2021 年	74	1,863	156	3,585	230	5,445
2022 年	67	1,930	171	3,756	238	5,683
2023 年	57	1,987	151	3,907	208	5,891
2024 年	85	2,072	183	4,090	268	6,159
2025 年	70	2,142	149	4,239	219	6,378

歷年補助件數金額比較表

年度	總收件數（件）	活動總經費（元）	申請金額（元）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佔總收件數百分比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1997 年	1,603	2,355,634,121	1,119,824,981	622	38.8%	110,677,340	30.0%
1998 年	1,698	2,138,430,033	990,364,800	802	47.2%	160,245,934	44.1%
1999 年	2,098	2,278,645,051	1,000,310,143	902	43.0%	199,424,060	47.3%
1999 下半年及 2000 年	3,038	3,511,392,410	1,633,058,234	1,213	39.9%	299,949,919	42.1%
2001 年	1,916	2,471,793,932	1,124,973,042	694	36.2%	164,145,705	37.9%
2002 年	1,165	1,356,354,722	570,440,654	495	42.5%	102,771,210	40.4%
2003 年	1,300	1,487,031,645	621,864,770	540	41.5%	119,337,920	40.1%
2004 年	1,233	1,473,639,109	588,856,399	549	44.5%	118,073,505	36.8%
2005 年	1,393	1,640,789,948	625,939,220	594	42.6%	117,907,400	35.2%
2006 年	1,332	1,561,539,593	586,237,500	602	45.2%	104,211,629	36.7%
2007 年	1,427	1,568,584,410	534,429,394	684	47.9%	112,895,766	37.2%
2008 年	1,504	1,489,921,858	550,972,158	598	39.8%	108,820,560	43.3%
2009 年	1,672	1,533,668,983	648,501,429	644	38.5%	105,660,570	38.4%
2010 年	1,733	1,893,600,855	690,147,546	688	39.7%	122,526,020	41.9%
2011 年	1,816	1,716,126,546	651,574,419	703	38.7%	117,507,590	43.1%
2012 年	1,818	2,465,569,491	717,810,503	676	37.2%	107,416,600	38.6%
2013 年	1,952	2,024,447,864	759,007,373	704	36.1%	117,365,529	36.9%
2014 年	1,783	1,749,304,343	650,501,202	634	35.6%	109,988,100	43.5%
2015 年	1,894	1,794,473,804	705,464,832	701	37.0%	112,538,905	39.2%
2016 年	1,961	1,693,441,822	665,932,562	725	36.9%	116,900,473	45.5%
2017 年	2,185	1,991,286,018	774,097,226	779	35.7%	121,370,923	44.3%
2018 年	2,369	2,038,907,356	791,135,899	867	36.6%	140,235,950	43.8%
2019 年	2,527	1,871,741,386	797,942,022	892	35.3%	149,767,234	50.3%
2020 年	2,375	1,881,799,169	871,719,213	851	35.8%	133,286,000	42.7%
2021 年	2,638	1,907,649,093	866,277,741	851	32.3%	139,980,100	46.1%
2022 年	2,804	2,270,168,124	1,040,927,583	891	31.8%	155,348,823	45.3%
2023 年	3,116	2,345,500,306	1,062,174,156	973	31.2%	163,908,500	47.7%
2024 年	3,292	4,065,121,150	2,691,695,053	989	30.0%	165,803,800	47.7%
2025 年	3,141	2,385,122,958	1,031,147,513	1,081	34.4%	181,061,599	49.3%

* 自2019年起，總投入資源未含由常態補助支應之「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年度計畫經費：2019年 / 496萬元；2020年 / 421萬元；2021年 / 429萬元；2022年 / 548萬元；2023年 / 428萬元；2024年 / 352萬元；2025年 / 272萬元。

專案補助

在常態補助之外，本會也針對各類藝文生態發展中具急迫性或指標性的需求規劃、研擬，提出策略性專項、具有明確目標、限定名額及高補助金額的專案。透過策略性的規劃，在贊助金額、計畫研發或執行模式上，凝聚各方資源與專業，靈活彈性地跨越資金、時間與創意的局限。透過專案補助，期待藝術團隊提升經營體質，提供較充裕的資金與製作時間予團隊運用，以提升創作展演的能量。

依據資源來源及質性，2025 年的專案補助計畫可分為：本會負擔全額補助款的專案補助計畫、文化部捐贈經費的專案補助計畫，以及與企業資源合作的專案計畫。有關藝企合作專案，於下一章節詳細介紹。

本年度由本會全額補助的專案有「紀錄片創作專案」、「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而由文化部捐贈經費之專案計有「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跨域創新藝術專案」。另，「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本年度獲得文化部及客家委員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支持補助經費，增加補助名額。

以下分別概述之。

補助 | 專案補助

紀錄片創作專案

「紀錄片製作專案」於 2010 年啟動，自 2018 年專案名稱修訂為「紀錄片創作專案」，更著重鼓勵具獨創性創作觀點或藝術表現形式之紀錄片創作。2025 年度評選出張弘樑「島嶼鯨聲」、黃惠偵「LOMÁ」、傅逸佳「遠雷與晚霞」、陳潔瑤「松村美代子」、洪雅芳「裂縫中的微光：覺醒時刻」共五件創作計畫，總補助金額 700 萬元。



紀錄片創作專案——洪雅芳「裂縫中的微光：覺醒時刻」劇照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於2014年啟動，旨在培育及發掘表演藝術評論人才。獲補助的評論人透過持續關注表演藝術創作發展，以文字或其他媒介發表評論，厚實分析與論述能力。2025年共補助11名評論人，總補助金額為200萬元。其中九件為「評論書寫計畫」，二件為「多元媒介評論計畫」。獲補助者須針對國內發表的表演藝術作品撰寫至少十篇評論，刊登於本會設立的《表演藝術評論台》網站，或自行規劃發表形式與管道。關注範圍包含音樂、舞蹈、戲劇、戲曲與跨領域展演等領域，或對表演藝術生態發展提出現象觀察。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
2025年獲補助者交流會合照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本專案以扶植表演藝術團隊永續經營，追求優質藝術展現為目標，為兼容團隊在不同階段的發展需求，提供團隊一至三年「營運」或「營運及年度計畫」之申請選擇。「營運」補助經費由文化部逐年捐贈款辦理，「年度計畫」補助經費由本會常態補助預算支應。同時，為彰顯團隊專業成就並增進外界認識，本專案以「TAIWAN TOP 演藝團隊」為品牌，建立識別標章。

為了對應當前表演藝術創發內涵的實際發展狀況，同時鼓勵團隊持續展現新思維與想像，2025年度起，已將「傳統戲曲組」調整為「戲曲組」，「現代戲劇組」調整為「戲劇組」，分為音樂、舞蹈、戲曲、戲劇四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各組所涵納的藝術類型、屬性更為寬廣，期能關照表演藝術團隊發展之需求。

2025年「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評選出94個獲補助團隊，「營運」補助金額為1億7,830萬元，「年度計畫」補助金額為272萬元，

總補助金額共計1億8,102萬元。各評審委員會依本專案之核心精神以及補助考量方向：（1）致力藝術創發及提升展演品質（2）具核心製作、編創、演出人員（3）營運能量、自我提升及長期發展規劃（4）觀眾經營與培養（5）合理編列及運用經費等凝聚共識；並於審鑑合一精神下，綜合考量團隊前一年度獲補助的評鑑結果、當年度整體營運規劃面向，做為評選及補助金額增減之依據。同時也針對各領域生態趨勢、藝術類型，依據各團隊的發展現況綜合考量，評選出最後結果。各組別補助結果如下：

獲得「三年營運」團隊：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2023–2025）、黃翊工作室（2024–2026）；「二年營運」團隊：飛人集社劇團（2024–2025）、盜火劇團（2024–2025）、動見体（2025–2026）、當代傳奇劇場（2025–2026）。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TAIWAN TOP 2025 團隊經營課
「永續視界」

表一：2025 年各組補助件數及金額

組別	音樂	舞蹈	戲曲	戲劇	合計
2025 年申請團隊	35	28	27	41	131
2023-2024 年已核定「二－三年營運」團隊	0	1	0	3	4
補助團隊	20	21	21	32	94
【營運】補助金額（萬元）	4,137	4,267	3,649	5,777	17,830
【年度計畫】補助金額（萬元）	102	170	0	0	272

表二：各組補助計畫類型（包含 2023-2024 年「二－三年營運」獲補助團隊數）

	音樂	舞蹈	戲曲	戲劇	合計
一年營運	15	16	20	28	79
一年營運及年度計畫	5	4	0	0	9
二年營運	0	0	1	3	4
三年營運	0	1	0	1	2

11 個新進團隊獲得本專案補助：音樂組——台北打擊樂團、台東回響樂團（臺東縣）、嘉義民族管弦樂團（嘉義縣）；舞蹈組——艸雨田舞蹈劇場（新竹縣）；戲曲組——不貳偶劇、臺灣崑劇團、九天民俗技藝團（臺中市）；戲劇組——嚙哮排演（臺中市）、安徒生和莫札特的創意劇場、莫比斯圓環創作公社、而兩製造聚團（高雄市）。

為使補助資源妥善運用，帶動藝文環境之正向循環，專案秉持「以陪伴精神，關照團隊營運發展」，邀請各領域具藝術生態觀察及實務經驗的評鑑委員，透過團隊演出評鑑、到團訪視、營運觀察等方式，協助團隊提升藝術發展及營運管理的能力。2025 年賡續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簡稱表盟）合作，規劃 TAIWAN TOP 陪伴課程，內容包括補助生態觀察、團隊永續營運、行銷製作、財務規劃等主題，於 9 月 16-17 日於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多功能廳舉辦，課程共計五堂、邀請 19 位講者分享。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

本專案為原文化部「視覺藝術類補助——營運類」案，自 2018 年起審查及評鑑工作移撥至本會辦理，其架構維持原辦法執行，補助預算由文化部捐贈。本專案支持從事視覺藝術相關之創作、策展、研究、推廣等立案登記滿一年以上之非營利組織永續經營，鼓勵具實驗性的多元展演空間建立完善營運機制，強化其計畫推展動能。2025 年度評選出 21 組獲補助團隊，總補助金額 1,500 萬元。本年度於 8 至 10 月間辦理空間實體訪視共 21 場，每場次由二至四位訪視委員前往獲補助團隊所在地點，就團隊年度空間經營與營運內容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並提出考評綜整意見。每年度亦於完成團隊訪視後由全體訪視委員進行期末評鑑會議，依共識提出各團隊年度評等，其結果除作為團隊來年補助評選之參酌指標之一，亦為來年進行營運輔導之參據。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
委員進行獲補助單位期中實地訪視



跨域創新藝術專案



本專案源自「跨域合創計畫專案」，旨在鼓勵藝術領域間的界限探索，推動跨領域與新型態的合作共創，同時持續支持國內藝文團隊拓展國際交流與跨國資源連結。本年度共計五項計畫獲得補助，總補助金額 1,000 萬元：靖像有限公司「總體敘事——咆哮哥本哈根」、滯留島舞蹈劇場「〈永動城市〉滯留島舞蹈劇場 x Kinetic Light x ONIKHO 國際合創計畫」、張方禹工作室「張方禹柏林雷射藝術跨域實驗與展覽計畫」、張碩尹工作室「匹茲堡跨域合作、研究、製作、展演計劃」及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談談》莎妹劇團（台灣）× 十指幫（新加坡）」。

跨域創新藝術專案——
許哲瑜藝術工作室「脊柱的災難」
創作計畫

策展人培力 @ 美術館專案

自 2010 年起，與邱再興文教基金會——鳳甲美術館合作以來，結合雙方資源，將原策展專案的「策展人培力計畫」擴大為一獨立專案，試圖結合美術館專業，為策展人建構展覽實踐的舞台。自 2023 年起與鳳甲美術館、台北當代藝術館、宜蘭美術館、嘉義市立美術館、臺東美術館、北師美術館及有章藝術博物館合作，鼓勵策展人選擇其中之一所提供之展覽空間，提出具有開創性、實驗性、時代趨勢性議題之策展研究與展務執行計畫。本年度共補助四件優秀計畫，分別為：蔡明岳「《蹲點／Squatting on a place》策展計畫」（鳳甲美術館）、王振愷「十方記——居家實驗場的投影」（北師美術館）、賴佩君「循痕成跡——宜蘭美術館展覽計畫提案」（宜蘭美術館）、王雅蘭「刻時間軸的人：當代工藝師的堅守與創造」（有章藝術博物館），總補助金額 320 萬元。



策展人培力@美術館專案——李佳霖「It's Always the Hands That——介面／交握（展覽名稱：露餡的總是手——介面／交握）」

藝企合作專案

本會在執行獎補助工作的過程中，亦同時關注各類別之發展現況與總體環境趨勢，作為常態補助業務調整的參考，並以此為依據，主動規劃專案，並尋求民間企業之合作，挹注資源在這些極具發展潛力的領域。

為此，除了對外尋求企業的贊助與支持，本會也於2004年2月成立「國藝之友」組織，招募有志參與藝企合作事務之企業會員，透過企業與文化藝術界的多方交流，進而培養合作的默契與機會。迄今，本會已與「國藝之友」共同執行多項藝企合作專案計畫，範圍涵括文學、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藝術評論、共融藝術等各領域。

以下為本會現階段媒合的藝企合作專案及贊助單位列表，並針對每項專案分別概述之，詳細贊助金額詳見徵信錄（頁88-89）。

2025 年贊助金額

表演藝術
國際發展專案
320萬元

贊助單位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璞永建設 璞園團隊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協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表演藝術
評論台專案
100萬元

贊助單位

國藝之友

表演藝術新人
新視野創作專案
240萬元

贊助單位

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勝傑先生)
御翔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彭世偉先生

海外藝遊專案
100萬元

贊助單位

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長篇小說
創作發表專案
100萬元

贊助單位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視覺藝術
策展專案
150萬元

贊助單位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共融藝術專案
160萬元

贊助單位

邱再興先生
蘇美智女士
蔡東賢先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真如苑佛教會

現象書寫——
視覺藝評專案
100萬元

贊助單位

財團法人文心藝術基金會

臺灣書寫專案
100萬元

贊助單位

馥誠國際有限公司
鄭鐘英先生

母語文學創作
發表專案
135萬元

贊助單位

馥誠國際有限公司
鄭鐘英先生
日商大賽璐公司 (株式会社ダイセル)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贊助 |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璞永建設 璞園團隊(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專案鼓勵表演藝術團體及藝術家發展多元的國際交流型態，長期耕耘國際交流事務，拓展臺灣與國際的交流面向與網絡。補助向度含括「作品跨國推廣」、「國際共製」、「國際連結拓展」以及「突破跨境移動限制的國際展演研發計畫」，計畫執行期程可為一至三年。

2025年計補助三個國際合作與發展計畫，含括作品推廣暨國際市場經營、展演研發與共創等面向。獲補助計畫為她的實驗空間集「牠們與其第二身軀出走情報誌：國際發展暨表演研究計畫」、河床劇團「《之間》國際發展與巡演計畫」、臺北木偶劇團「台日偶戲交流計畫」。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河床劇團《之間》

表演藝術評論台專案

贊助 | 國藝之友

《表演藝術評論台》網站自2011年9月成立以來，致力於深耕評論生態、培育專業人才，是臺灣最具指標性的表演藝術評論媒體。透過邀請資深評論人，針對國內演出與藝文現象進行深度書寫述評，為創作者、表演者與觀眾建構起對話的橋梁，延伸表演藝術作品演出後的社會影響力；同時結合社會大眾投稿機制，激發多元觀點的匯聚，促進表演藝術評論風氣。

2014年起，本會進一步啟動「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透過補助積極扶植新銳評論力量，培養了為數可觀的專業評論群。2025年度在「國藝之友」贊助下，本站全年刊登404篇評論，涵蓋約314檔在臺演出表演藝術作品。截至2025年底，累計評論已達6,926篇，為臺灣表演藝術發展留下了豐碩的文字見證。



《表演藝術評論台》網頁

藝企合作專案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贊助 | 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勝傑先生)、御翔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彭世偉先生

本專案於2008年啟動，支持未滿35歲的表演藝術編創人才創作與發表，提供補助創作與製作費、安排售票巡演與行銷宣傳資源。

2024年本專案(第17屆)評選出三位創作者：林陸傑、郭鎧瑞、劉唐成。2025年5月至6月於國家兩廳院實驗劇場、臺中國家歌劇院小劇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繪景工廠等三地正式售票演出，共計演出八場。

第17屆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林陸傑《錯誤(的)引導》



第17屆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劉唐成《小丑與他的創造者》

第17屆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郭鎧瑞《一炷香的時間》



海外藝遊專案——
劉依盈《Instituting Otherwise：
英荷中小型藝術機構及獨立空間
的另類實踐探訪》

藝企合作專案

海外藝遊專案

贊助 | 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本專案鼓勵未滿40歲的年輕藝術工作者，結合所長，規劃屬於自己的旅行，汲取世界各地的文化養分，豐富人生閱歷，帶回有形無形的各種收穫。補助對象包含從事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文學、視聽媒體等領域之青年藝術工作者，申請者需自行規劃30天以上的行程，計畫內容需與藝術相關。

2025年經書面與面談二階段評選後，選出12位青年藝術工作者，將於2026年出發，展開藝術壯遊。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贊助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鼓勵國人長篇小說原創及發表，並以挖掘當代優質經典為目標。2003年啟動本專案，至23屆共計補助85件，推動55部作品出版。本年度由賴彥碩「密碼錯誤」、梁莉姿「《水的淵面》」、馬尼尼為「《兩隻燕子》」長篇小說創作、姜泰宇「《正東三十里》」長篇小說創作計畫等四個優秀計畫獲得補助。並計有：朱和之《當太陽墜毀在哈因沙山》獲第49屆金鼎獎及2025巫永福文學獎、趙慧琳《Ina, 太陽的城市》、張友漁《記恨家族》付梓出版，並於各大書店、校園、國際書展等場域辦理新書推廣等補助成果。

此外，延續2023年擴大辦理之「文學青年培養皿」計畫，114學年度共媒合15校參與，除以文學出版補助成果推動課程外，更整合本會跨組資源，於2025台北國際書展，策辦兩場「點亮閱讀力：青春短講、教師直播」分享會。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由上而下）——趙慧琳《Ina，太陽的城市》、張友漁《記恨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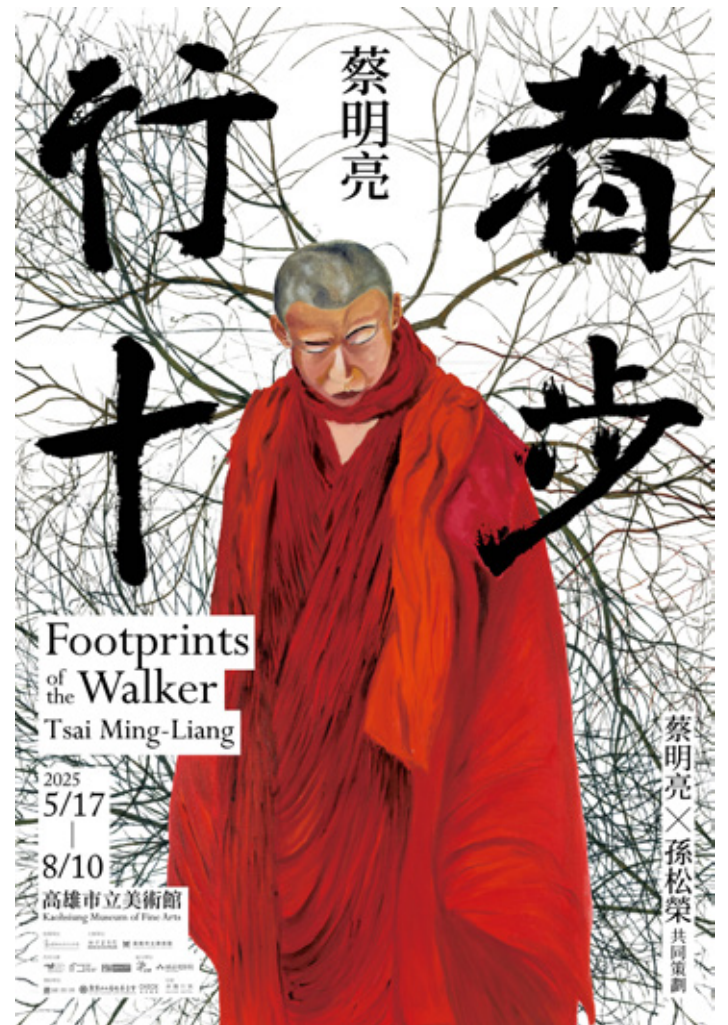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贊助 |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專案自2004年辦理至今，鼓勵國內專業策展人與藝術展覽團隊合作，將理論、創作與展覽整合，提出具研究與創新理念之優質展覽計畫。

本年度專案持續徵件並遴選出四檔展覽計畫及一位策展人之駐地研究計畫，展覽包括：2024年第二階段展覽計畫——和墨設計有限公司與策展人朱峯誼「神秘女性主義（策展計畫）」、2025年展覽計畫——森人與策展人蔡家榛「『昨日未竟，明日將來，而我們必然相遇』策展計畫」、共感地景創作有限公司與策展人董維琇「隨波逐潮：流動的跨文化海洋敘事」、台灣文化產業學會與策展人張懿文「碎裂的身體，昨日的未來：重探台灣當代藝術中的編舞轉向」；策展人古羅文君獲駐地研究計畫補助，將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於2026年10月進行展覽計畫提案。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沝谷霖電影有限公司
「行者十步 蔡明亮個展」



共融藝術專案

贊助 | 邱再興先生、蘇美智女士、蔡東賢先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真如苑佛教會

本專案於2018年啟動，旨在鼓勵藝文團隊及個人創作者發展共融藝術、關注高齡相關議題，並支持為高齡者策劃之專業藝文展演活動及服務推廣計畫，與具有相關經驗或專業之團隊或個人合作，促進藝文、社會福利、教育跨界整合，提升藝術參與及社會關懷。2025年，共計補助六項優秀計畫，分別為：羣舞劇場「《Parkindance。巴蕊舞》巴金森舞蹈工作坊暨演出計畫」、有花製作「2026年有熟人創作計畫_做伙來唱歌」、鍾婕安「躺坐之境：輪椅與臥床

住民的共融藝術駐點計畫」、南風劇團「《SHALL WE TALK——藝術觸媒X世代共情與溝通》共融計畫」、嘉義民族管弦樂團「嘉義民族管弦樂團2026年《嘉義音樂記憶庫》——田調暨青銀共融展演計畫」、莊凱雯「《青銀心藝共舞》共學行動2.0」。獲補助計畫運用藝文元素包括視覺藝術、音樂、肢體、戲劇等多元藝術創作型態，進駐社區、照護中心等機構辦理系列工作坊，與長者共學、共創、共同展演，促成跨世代的共融共好。



共融藝術專案——
八月表演工作室「《來吧！親愛的》全能家庭藝術共融計畫」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贊助 | 財團法人文心藝術基金會

2025年為第八屆受理申請，旨在鼓勵評論人提出具獨創性、國際觀點、系列研究之評論主題，促進民間團體、網路平台等組織建立有效、循環的藝術評論傳播通路。獲補助八項計畫為：台灣文化產業學會「《策展學》作為實踐方法」、臺灣藝術田野工作站「機構文本Ⅲ：批判性美術館實踐研究書寫計畫」、李奎壁「《抵抗之書》出版計畫」、謝宇婷「故障與可見性：基礎設施的感官政治與評論書寫」、洪木成「自動化、系統失靈與偶發美學——當代協作與認知集合體」、王振愷「邁向一座藝術聚落——高雄鹽埕」、沈柏逸「韻律測繪：當代藝術的穩態與偏動」、謝伊柔「場域特殊性作為（藝術）方法：毒性地景、環境感知與生命後勤學」。關注議題涵納視覺影像文化、美術館實踐、策展文化研究等。獲補助者將陸續在國內外各網路平台等處發表，亦將針對各評論議題辦理論壇及座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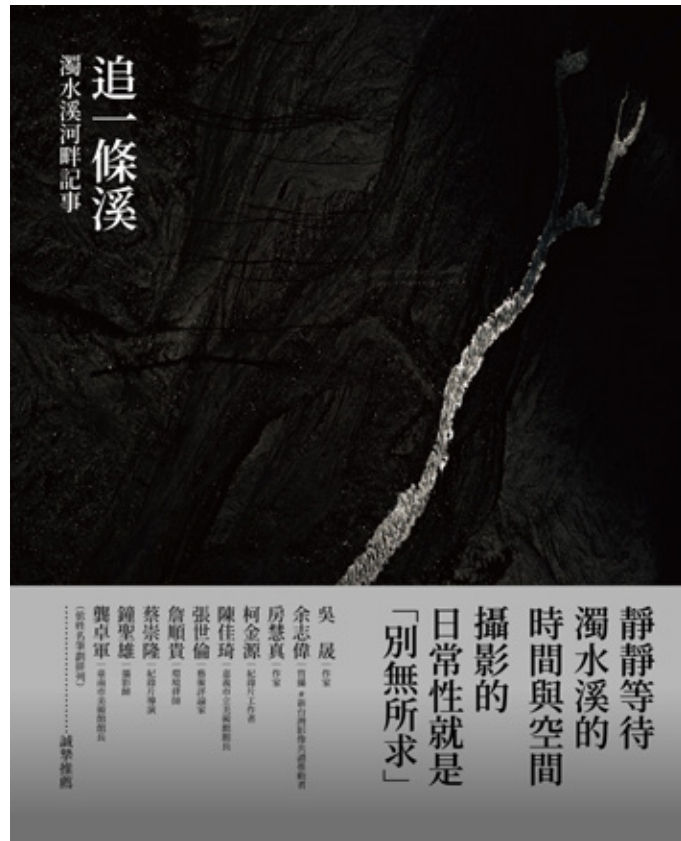
臺灣書寫專案

贊助 | 馥誠國際有限公司、鄭鐘英先生

本專案於2018年啟動，鼓勵以非虛構（non-fiction）性質書寫，關照臺灣現實面向，傳達人文關懷，重塑歷史記憶，挖掘時代精神，期待透過書寫實踐，彰顯當代議題，促進社會轉型發展，開拓時代的新思維與方向。至2025年共計補助28件計畫，推動八部作品出版。

第七屆補助名單，文字創作類：伏爾泰藝文實業社「謝里法，知識建構本土化的開創者」、黃文儀「布農製槍人」；圖文創作類：陳琬婷「《我記得》——政治創傷的尋覓與療癒繪本創作計畫」、廖哲琳「《因果而生》：台灣果園、果市之田野寫生繪本」等四名優秀創作者獲得補助，須於兩年內完成作品創作。

2025年，補助成果計有：堀込憲二《台灣磁磚系譜學：台灣磁磚大百科・八大類磁磚鑑賞》獲2025年第49屆金鼎獎、許震唐《追一條溪：濁水溪河畔紀事》，並於各大書店、校園等場域，辦理新書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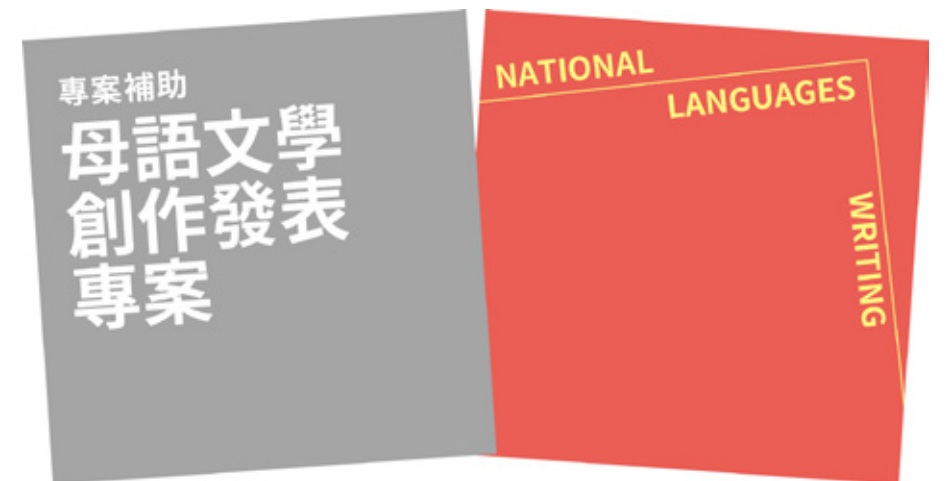
臺灣書寫專案——許震唐《追一條溪：濁水溪河畔紀事》

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

贊助 | 馥誠國際有限公司、鄭鐘英先生、日商大賽璐公司（株式会社ダイセル）

本專案自2024年開始辦理，所指之母語，係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台語、臺灣客語、馬祖語，且基於《國家語言發展法》之意旨，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以專案補助更多母語文學之產出及發揚。

2025年另獲得文化部及客家委員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支持補助經費，增加補助名額，共補助12件計畫：謝淑靖「《酒酒野霸》馬祖語戲劇劇本」、劉志翔「Kndsan Bnat Dxgal Alang Branaw（在肥沃土地上生活的重光部落）」、陳宏志「泰雅語新詩創作：《我遲到的母語》」、巴代「卑南族西語群【全族語短篇小說集】創作計畫」、阿朵默·臧拉「mafodfod i Cepo'」、王興寶「樟之細路／詩行淨土 臺灣客語詩創作計畫」、吳明倫「《超連結》台語劇本創作計畫」、游騰翔「台語現代詩集《暗光星AI3》創作專案」、游淑惠「《溜藤仔花》台語現代詩集寫作計畫」、王永成「新世紀小封神：來去火星」、陳正雄「臺語長篇歷史小說《BĀNG》」、游伊甄「回魂：人去樓空囡仔時」，包含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的創作計畫。



研究發展

本會作為扶植國家整體藝文發展的重要組織，長期透過研究彙析工作，關注文化政策、法令及藝文生態環境的變化，並持續彙蒐各國文化機構與藝文獎助制度之發展重點。此外，配合各屆董事會政策推動方針，策辦本會組織經營與策略發展之研擬工作。

2025 年研究發展工作分為幾個重點面向：

前瞻藝文生態與政策研析方面，本年度持續偕同外部觀察員關注國際藝文脈動，彙蒐各國藝文扶植策略發展、重要新聞事件，亦針對特定主題或國際案例進行觀察書寫，並於本會官網及社群平台發布相關成果，以提供各界參考。為期三年的「機構會史專題」，已階段性完成本會歷史資料整理及數位化建檔作業，並配合本會 30 周年活動，攜手跨域創作者共同製作主題動畫及專屬網站，向社會大眾呈現本會組織沿革與業務多元性，展現本會橫跨公私部門、連結社會網絡的藝文生態圖景。

《補助成果檔案庫》以開放、共享與活化運用文化公共財為核心目標，本年度持續完備本會補助成果檔案建置，並於「國際文化交流」、「當代舞蹈」、「藝術個案採集」等專題區發表主題專文與採集影片，另配合本會 30 周年活動，推出線上推播活動企劃。透過成果多元應用的呈現方式，深化向藝術社群和一般大眾推介補助成果之效益。

《藝文法律服務平台》以提供藝文工作者多向度的公共服務與支持資源為目的，持續與文化部共同策辦免費藝文法律諮詢與推廣相關法律知識。



《國藝會 30——齊舞鯨之歌》主題網站

一、前瞻藝文生態與政策研析

機構會史專題

配合本會 30 周年活動，本計畫與曾獲本會補助之藝文工作者合作共創，完成《國藝會 30——齊舞鯨之歌》主題網站建置，網站內容整合「鯨之生」、「鯨之躍」、「鯨之詠」、「鯨之聚」、「鯨之夢」五支主題動畫影片，分別傳遞本會組織內涵、補助能量、國家文藝獎精神、民間永續支持力與展現國際交流的推動視野，透過數位內容形式呈現本會於臺灣藝文環境發展的長期投入與支持，並於 30 周年茶會當日同步上線；同時為建立更完整的後續應用基礎，持續盤整本會歷史資料與建置後設資料，本年度完成歷史照片後設資料 3,505 筆、官網群文章／資訊列表清單 1,425 筆，以及 1996–2023 年組織大事紀條目，以回顧國藝會成立 30 年間之組織與業務發展。

國際藝文生態新訊情蒐計畫

本會為掌握國際藝文脈動，持續與外部國際觀察員合作推動「國際藝文生態新訊情蒐計畫」，聚焦各國藝文趨勢、藝文發展動態與文化策略等方向，定期蒐集國際藝文新訊。2025年共計16位觀察員參與，內容涵蓋歐洲（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比利時／歐盟、芬蘭）、美洲（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亞洲（日本、韓國、泰國、印尼、菲律賓）及大洋洲（澳洲）等國別／區域之31篇國際藝文新訊與二篇主題專文，分兩期發表於本會官網研究出版專區，並聚焦特定主題、連動時事議題，於本會社群平台分批推播，以提升藝訊分享之效益。

二、補助成果建置與推廣

《補助成果檔案庫》（<https://archive.ncafroc.org.tw/>）截至2025年已累計建置並開放13,872件獲補助計畫成果資料供各界瀏覽查閱。

檔案庫持續與各領域專家學者合作補助成果內容研析，本年度於「國際文化交流」、「當代舞蹈」、「藝術個案採集」等專題區共發表四篇主題專文、一支影像採集影片；彙編12期「藝點報報」推介檔案庫內容；另配合本會30周年活動推出線上活動企劃，透過強化與使用者互動的遊戲及動畫設計，於企劃活動期間推薦成果計1,283筆。透過前述各項補助成果延伸應用與推廣工作，期以促進藝文領域的知識分享、對話。本年度亦擇選已發表之成果研究及推廣內容進行英譯，共計11篇文章、一支影片新增發布於英文版網頁，以擴大向國際人士推介本會補助成果之效益。

三、藝文法律諮詢服務

《藝文法律服務平台》（<https://law.ncafroc.org.tw/>）由本會與文化部、外部專業律師團隊共同合作，針對各藝文領域工作實務所涉或文化藝術事務衍生的法律問題，提供藝文法律諮詢服務。希冀幫助藝文工作者建立基礎法治知能，並提升藝文環境法律知識流通及落實。



《補助成果檔案庫》——2025年「藝點報報」單元橫幅設計



《補助成果檔案庫》——本會30周年特別企劃「Magic Time Start」遊戲動畫設計

資源發展

本會作為輔導與獎助藝文工作者的重要組織，在資源募集方面致力於開拓豐富與多樣性的資源投入藝文領域，亦整合產官學界及其他民間組織的資源網絡，藉以創造不同領域之間交流與合作的機會，提供藝文界最具效益的服務。同時爭取更多長期、穩定的資源挹注，進而建立更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者的生態環境。

2025 年，本會資源發展工作主要有三個面向：國家文藝獎推廣籌備、資源整合，以及公共服務。第 24 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名單於 12 月公布，同時規劃系列推廣活動，期能讓歷屆得獎者的藝術成就為各界所認識。在資源整合方面，藉由「國藝之友」組織的經營，促成企業會友贊助本會各項專案，另也藉由《藝企網》內容的製作，持續推廣藝術與企業合作之觀念與實踐。在公共服務方面，則透過營運官網、出版《國藝會線上誌》與各項活動的規劃與執行，以提供獲補助者／團體及廣泛的藝文界，更多元的推廣服務與交流。

一、第 24 屆國家文藝獎推廣籌備

歷經六個多月的推薦、提名、評選過程，本會於 12 月 9 日由林淇濇董事長公布第 24 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名單為：作家吳明益、藝術家李再鈺、國樂作曲家盧亮輝、編舞家林文中、表演藝術家王金櫻、建築家簡學義、導演虞戡平。隨即拜會七位得主、啟動得主肖像攝影與獎座之委託製作、辦理贈獎典禮與得主紀錄片之廠商遴選作業等，贈獎典禮訂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假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球劇場舉行。



2025 國藝之友親近藝文活動

二、資源整合

國藝之友與藝企合作專案

為促進企業參與及贊助藝文，本會於 2004 年成立「國藝之友」會員組織，並透過辦理親近藝文活動，提升會友對國內藝文生態之了解，以促進會友對本會各項計畫或廣泛藝文活動的支持。2025 年度「國藝之友」總會員人數 59 名，由璞永建設 璞園團隊楊岳虎董事長擔任會長，金格有限公司鄭鐘英董事長擔任副會長，本年度共舉辦 14 場親近藝文活動。

在藝企合作專案方面，透過結合本會與企業共同挹注資金，將補助範圍延伸至更多藝術類型，開創跨領域合作的可能。2025 年本會共有十項專案獲得國藝之友及其他企業贊助，涵蓋文學、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藝術評論、共融藝術等不同領域與關懷面向，詳細內容請見「藝企合作專案」。(頁 44-45)

藝企網

Arts & Business

在青春被按下delete鍵之前

何鳳萍與江仲敏為矯正少年拓印顯影 #藝術作為逆境青少年的庇護所

2026/01/07 簡章樞

以藝術為線，拉回迷失青少年

青藝盟余浩瑋攜手企業共築永續鏈 #藝術作為逆境青少年的庇護所

2025/11/10 簡章樞

當戲劇為徬徨身體部署力量

差事劇團十年的少年矯正教育之路 #藝術作為逆境青少年的庇護所

2025/10/13 簡章樞

當藝術成為矯正教育的一顆「酵母」

專訪台灣好基金會執行長李應平 #藝術作為逆境青少年的庇護所

2025/09/15 簡章樞

【台電公共藝術】從自我培力到為台灣培力

侯力瑋談台灣電力公司的公共藝術之路

2025/01/22 秦雅君

【台電公共藝術】創造超越規格的想像

林怡華從「黃金盛典藝術祭・夢十夜」談場外策展

2025/01/21 秦雅君

1

/

15

國 | 藝 | 企

30

©2021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National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

版權聲明

《藝企網》案例採集專欄

藝企網

為積極推廣藝術與企業合作之觀念與實踐，在「國藝之友」的贊助下，本會規劃《藝企網》(https://anb.ncafroc.org.tw/) 的建置，並於2006年6月起正式上線。

近年來，國內企業參與藝文的趨勢日益顯著，合作型態亦展現出多元發展。自創建以來，《藝企網》即持續關注並發掘藝企合作領域中具特殊性的案例，進行深入報導，期望為有意投入此領域的藝文工作者與企業夥伴，開啟更多對話的可能，促成具開創性的合作實踐。因應近年來國內企業參與藝文已日趨顯著，同時也有相當多元的發展，本會於今年度啟動《藝企網》版面視覺優化計畫，整合過往內容並重整架構，強化推廣動能，確保媒體之活性。

2025年度共製作與發表兩項「專題」，產製五篇報導，聚焦國內兼具實驗性與多元性的藝企合作案例，涵蓋「台電公共藝術」及「藝術作為逆境青少年的庇護所」兩大主題，探討企業如何透過藝術參與公共事務與社會議題，並結合社群媒體推廣，擴大議題觸及，持續發揮藝企交流與經驗分享的平台功能。

「台電公共藝術」專題分別訪談台電公共藝術課課長侯力瑋與「黃金盛典藝術祭・夢十夜」策展人林怡華。前者聚焦台電公司透過公共藝術專責部門的設置，如何將法定預算轉化為公共溝通與文化支持機制；後者則呈現企業在高度授權與資源支持下，策展團隊如何於古蹟與非典型場域中引入當代藝術，回應文化資產活化與藝術實驗的可能性。

「藝術作為逆境青少年的庇護所」專題專訪台灣好基金會執行長李應平，介紹由普訊創投成立的台灣好基金會，近十年來持續推動「逆風計畫」，藉由整合政府與藝文團隊資源進入少年矯正學校，進而促成表演藝術課程逐步納入矯正教育體系；同時梳理差事劇團深耕少年矯正教育十年的實踐經驗，說明其作為逆風計畫執行團隊，如何長期透過民眾戲劇與身體訓練參與矯正教育現場；另訪青藝盟代表余浩瑋，呈現青藝盟如何透過與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將戲劇教育系統化導入中介教育學校，發展兼顧社會責任與永續治理的合作模式。

62

63

三、公共服務

官網與社群網站經營

本會官網（<https://www.ncafroc.org.tw>）以更新、公告本會各項業務訊息、成果發布及補助審查結果為主，相關政策與業務宣導均即時公開，亦推廣便利補助申請之「補助線上申請系統」之使用，同時以「展演櫥窗」與「藝文求才」兩個專區，提供藝文界訊息刊登服務。

本會於2025年推動網站整合，申請專屬網域「ncaf.tw」提升管理效能。執行期間，除落實前後台功能優化與即時障礙排除，確保網站運行穩定外，亦同步優化英文官網內容，強化資訊傳遞之一致性，提升網站使用者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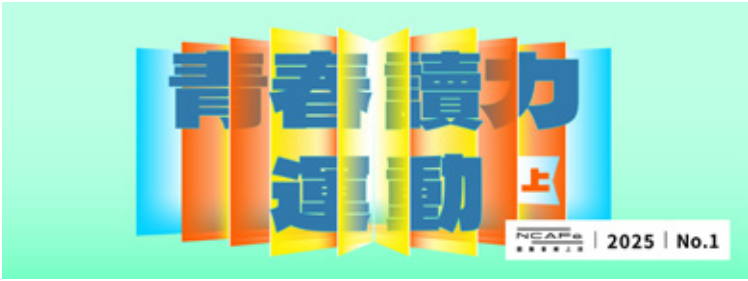
因應網路時代資訊傳播之即時性與擴散特性，官網首頁除整合影音平台、最新消息及補助資訊外，亦連結本會營運之《補助成果檔案庫》、《國藝會線上誌》、《藝企網》、《藝文法律服務平台》、《TAIWAN TOP演藝團隊》及《表演藝術評論台》等平台系統，藉此強化官網作為整合型藝文服務平台之活性與量能。

配合大眾瀏覽與使用習慣，官網亦與臉書社群平台之經營相互串聯，除即時分享本會各項業務與活動訊息外，亦協助推廣獲補助計畫之展演活動、成果資料與獲獎新聞，並機動配合《補助成果檔案庫》、《國藝會線上誌》、《藝企網》及《藝文法律服務平台》等平台所關注之議題與計畫，推送多元主題之影音內容與活動，吸引不同族群之關注、共鳴與互動參與，進一步深化藝術與大眾之連結。

出版《國藝會線上誌》

《國藝會線上誌》（<https://mag.ncafroc.org.tw>）為本會經營之線上媒體，以國內藝術家、作品及藝文生態為主要關注對象，期能以跨領域、具親近性的內容，呈現臺灣文化藝術的多元樣貌，並藉此陪伴國內相關工作者，同時作為開拓藝文參與者與支持者的媒介。

現行內容分為「專輯」、「人物」、「特選」、「觀察」四個欄目。「專輯」以本會所關注之議題與各項計畫為核心規劃主題式系列專文，2025年度共發行六期：第一、二期以「青春讀力運動」為題，延續本會「文學青年培養皿」計畫與「2025台北國際書展」合作舉辦之「點亮閱讀力：青春短講」活動，邀請



《國藝會線上誌》2025 年度各期專輯主視覺

與會發表的各校師生共同撰文，將其閱讀所獲分享給實體座談以外更廣的讀者；第三期「17th 新人新視野：假戲真做？或者相反」，為讀者引介當屆「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三位獲補助者的藝術養成及即將登場之新作；第四、五期專輯「啟動下一個藝術時刻：我與國藝會30」配合本會30周年之行銷推廣，以本會開啟補助業務的第一個年度及最近一個年度、橫跨各類別共12位獲補助者為採訪對象，邀請其回顧該次申請補助的經驗，以及藉此所完成的「藝術時刻」，該系列成果以影音短片及圖文形式並呈；第六期「想從那些會使人發笑的作品談起（上）」，則邀集多位來自不同領域、具有這類創作傾向的藝術家，分享其於相關創作生產中的實踐與體察。

「專輯」之外亦設有三項專欄：「人物」專欄針對個別創作者進行脈絡式的深度採寫；「特選」專欄引介近期值得關注之獲本會補助計畫；「觀察」專欄則包羅對國內外藝文生態、現象、事件的側寫與評析。

年報編印

年報為刊載本會業務與財務狀況的公開刊物，2025年度出版2024年度之年報，內容包括本基金會當年度常態補助與專案補助計畫與結果、研發及推廣業務成果，以及財務報告等，除對外公布徵信外，亦可提供學術研究或文化統計參酌。由於本會業務涉及諸多國內文化藝術事務及活動，因此同步製作英文版年報，提供會務往來之國際友人，以利推廣國際交流事務。為強化流通，年報採上網公告，開放自由下載，因應公關推廣所需，亦酌量印行紙本供外界索取。

媒體公關

為宣導本基金會相關業務，本會與各媒體保持密切聯繫，以利本會重要訊息之發布，藉由媒體披露，擴大影響效益。2025年度本會對外布達之重要訊息，共計發布媒體新聞稿8則，於報章雜誌、網路、電視、廣播節目等媒體露出之本會報導101次。同時，本會亦定期與媒體維持聯繫，安排採訪、尋求媒體露出。



本會「文學青年培養皿」與台北國際書展合作，於書展現場舉辦「點亮閱讀力：青春短講」活動。

補助成果推廣

為與社會大眾及贊助企業分享各項補助案之成果，並藉此機會促進獲補助團隊間的交流，本會不定期為已達成階段性成果之補助計畫與專案辦理發表會或相關推廣活動。2025年度辦理補助成果推廣之專案與計畫，包括「文學青年培養皿計畫」、「海外藝遊專案」、「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等。

■文學青年培養皿計畫

本會自2018年啟動「小說青年培養皿計畫」，旨在激發青年創作潛能，成為培育下一代讀者與創作者的重要平台。2023年該計畫擴大為「文學青年培養皿」，涵蓋小說之外更多元的文類，透過與作家及學校教師的合作，將優秀作品引入校園。自2018年至2024年，共計已與30所學校、84位教師合作，參與學生達1517人。

2025年度，本會「文學青年培養皿計畫」與台北國際書展合作，於2月5日以「點亮閱讀力」為主

題攜手推出「青春短講」與「教師直播」二場活動。

「青春短講」匯聚來自全臺九所高中共47位師生輪番上台，各校分別透過五分鐘短講，分享他們參與「文學青年培養皿」的課程心得與創新視角，總計吸引逾百位觀眾到場聆聽。本場活動由本會林淇濠董事長擔任主持人，與培養皿青年進行跨世代對話，共同探討閱讀如何啟發思維與塑造未來，期望在展陳青春學子們的閱讀熱忱與文學創意之外，也能創造世代間的多元交流。

「教師直播」於書展直播室登場，邀請新北市丹鳳高中圖書館主任暨國文教師宋怡慧擔任主持人與三位本計畫的合作教師擔任與談者，分別為花蓮高中陳昱文老師、松山高中吳薇儀老師，以及高雄三民家商黃一軒老師。對談內容聚焦於教師們如何運用本會提供的計畫資源，提升閱讀教學的方法與策略，並探討如何靈活運用多元閱讀資源，令文學課程更加廣泛且富深度。

■海外藝遊專案

本案為本會與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共同贊助之藝企合作專案，旨在鼓勵青年藝術工作者透過海外藝術遊歷經驗，增廣視野，吸收新知，以充實自我並累積能量，厚實臺灣的藝術創新力與競爭力。截至2024年共補助146位青年藝術工作者進行藝遊計畫，足跡遍及全球五大洲、超過36個國家。3月12日於G&G文化產業實驗室舉辦「第十屆海外藝遊聯合分享會」，邀請2023年獲選的11位藝遊者，分享他們於2024年在世界各地的探索與學習經驗，包括王欣翹、江婉琦、郭敬耘、黃力文、黃彥儒、黃雅農、劉紀彤、陳品伊、李奎壁、羅尹如、王惇蕙。他們來自音樂、戲劇、舞蹈、視覺藝術、文學、視聽媒體等多元領域，在結合自身專業背景，且自行規劃的深度旅程後，將這段經歷帶回臺灣，與眾人交流豐富的心得與啟發。活動當日除贊助企業代表，亦吸引約60位藝文工作者到場參與。



「第十屆海外藝遊聯合分享會」藝遊者和與會來賓合影



■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本案為本會長期與企業合作之專案，自2008年啟動至今已進入第17屆，陸續扶植69名新銳創作者共85件作品的產出。本專案支持35歲以下音樂、舞蹈、戲劇的青年創作者，除提供創作經費外，也將創作成果推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屬之三館演出，同時也挹注製作與行銷推廣等資源，希望透過這個計畫為新一代創作者搭建舞台，並陪伴他們在藝術道路上站穩腳步、嶄露頭角。

第17屆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由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御翔有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共同贊助，支持三位年輕藝術家劉唐成、郭鎧瑞、林陸傑，攜手打造三齣風格鮮明、概念大膽的全新創作，讓小丑表演、民間信仰與魔術激盪出前所未見的劇場體驗，5月起於北、中、南巡迴演出。本會於4月30日中午假大院子餐廳舉辦第17屆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企業媒體餐敘，贊助企業代表皆到場支持與鼓勵三位年輕的創作者。

「第17屆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企業媒體餐敘」活動現場

本會30周年行銷推廣計畫

本會自1995年登記立案以來，於2025年迎來30周年。為此，本會以「啟動下一個藝術時刻」為主題，展開一系列行銷與推廣活動，內容涵蓋官網群標誌整合與30周年標準字動態設計、推出限量紀念品組與特別版筆記本，以及製作30周年系列影片暨《國藝會線上誌》專輯。此外，本會於成立紀念日當天，假空總通信處辦公室舉辦「國藝會30茶會」，與各界貴賓共同見證此一重要里程碑。

本次茶會匯聚逾200位嘉賓，包含歷屆董監事、國家文藝獎得主、國藝之友及眾多藝文界友人與會。現場邀請到文化部部长李遠、本會董事蕭新煌、建弘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洪敏弘、本會前董事長林曼麗、澳

洲駐台辦事處副處長蕾英諾（Ingrid Lennon），以及藝術家潘皇龍、郭建甫、王宇光致詞分享，共同回顧本會30年來推動臺灣藝文發展的軌跡。

本會林淇瀁董事長與李文珊執行長，亦分別於致詞中表達對歷屆董監事會與歷任同仁的感謝，並以明（2026）年將進駐空總舊辦公大樓之計畫，宣示邁向深化公共服務與藝文串聯的新階段。

活動現場播映由「陳怡潔藝術工作室」集結跨域創作者共同製作的30周年動畫「齊舞鯨之歌」系列短片，當日起30周年專屬網站《國藝會30——齊舞鯨之歌》亦同步正式上線，從多面向呈現本會在補助機制、國家文藝獎、民間贊助與國際交流等項目之發展成果。



「國藝會30茶會」與會嘉賓合影

國際交流

支持國內藝文創作者追求卓越、進而登上國際舞台，是本會扶植藝術家的
重要使命之一，自創會以來，即於各類別的常態補助機制中設有「國際文化交流」項目，並隨著時代的脈動規劃多項鼓勵藝文工作者走向國際的專案補助計畫。2018 年本會進一步創設「ARTWAVE——臺灣國際藝術網絡平台」(ARTWAVE—Taiwan International Arts Network)，透過內部補助資源的整合與外部單位的串聯，積極促成更多臺灣藝文工作者連結國際網絡的機會。

2025 年度國際交流策略，延續 ARTWAVE 平台計畫，奠基於過往國際交流工作，更有效地建立藝文扶植策略並進行資源整合。

與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越南作家協會合作「臺越作家文學交流活動」

本會與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臺亞會）、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成大越南中心），和越南作家協會（Vietnam Writers' Association）於 2024 年簽署為期五年之四方合作備忘錄，以促進臺越兩國在文化、藝術與文學領域的深入交流與合作。

成大越南中心自 2023 年起每年於 3 月 14 日臺灣詩人節當日舉辦臺越作家文學交流活動，今年第三屆，除邀請越南作家協會多位作家來臺出席活動，也邀請本會與臺亞會共同協辦，本會由林淇瀆董事長與李拓梓副執行長與會。

本會 3 月參與成大越南研究中心主辦之「臺越作家文學交流活動」，圖為與會者合影。



與澳洲駐臺辦事處合作「第三屆臺澳藝術交流夥伴計畫」

本會與澳洲駐臺辦事處合作「藝術交流夥伴計畫」，鼓勵澳洲與臺灣藝術家之間的文化交流與合作。本計畫今年邁入第三年，臺、澳雙方各選送二位藝術家互訪。本屆獲選之澳洲藝術家為原住民藝術家葛莉絲·莉莉安·李（Grace Lillian Lee）與南澳馬戲中心藝術總監約書亞·豪爾（Joshua Hoare）；臺灣藝術家則為FOCASA馬戲團藝術顧問李宗軒與太魯閣族藝術家林介文。

本會與澳洲駐臺辦事處於6月3日假本會舉辦藝術家見面會，由本會林淇瀁董事長與澳洲駐臺代表馮國斌（Robert Fergusson）共同主持，兩人除對獲選藝術家表達祝賀與肯定外，也期待透過他們的創作實踐，豐富臺澳文化交流的多元樣貌，進一步深化兩地之間的人文對話。

「第三屆臺澳藝術交流夥伴計畫」藝術家見面會，左起臺灣藝術家李宗軒、國藝會董事長林淇瀁、澳辦代表馮國斌（Robert Fergusson）、臺灣藝術家林介文、澳洲藝術家約書亞·豪爾（Joshua Hoare）。



「2025 策展人學院國際交流計畫」五位獲選策展人，於12月13日假空總共享吧舉辦「跨域見學筆記：2025 策展人學院返臺分享會」，吸引約80位觀眾參與，展現了豐沛的交流動能與實務經驗回饋。

與日本國立藝術研究中心和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合作「2025 策展人學院國際交流計畫」

為推動臺日藝術文化連結，本會與日本國立藝術研究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Art Research, NCAR）於6月正式簽署為期一年的合作備忘錄（MOU），並偕同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三方共同推出「2025 策展人學院國際交流計畫」，旨在培育具國際視野的專業人才，強化臺灣在區域藝術網絡的影響力。

本計畫經公開徵選及二階段評選後，最終由五位青年策展人：吳念澄、賴志婷、黃郁捷、陳品伊及林裕軒於11月20日至29日前往日本東京、名古屋、山口等城市，進行為期十天的實地參訪與交流，拜訪多所NCAR合作之國立藝術場館，以及國際藝術祭「愛知2025」、山口情報藝術中心等專業機構。

參訪期間，NCAR特別舉辦公開講座，由五位策展人及隨團同行之本會與C-LAB同仁共同與談，分享臺灣當代藝術現況。返臺後，五位成員於12月13日假空總共享吧舉辦「跨域見學筆記：2025 策展人學院返臺分享會」，吸引約80位觀眾參與。

與文化部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合作辦理國際交流分享會

本會於9月16日與文化部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合作辦理一場線上講座，講題為「如何讓世界看見我？從市場展到跨國合作與海外演出之路」，邀請陳彥斌 Fangas Nayaw（軟硬倍事藝術總監）、郭倩羽（不貳偶劇國際推廣專案夥伴）、Helmi FITA海樂彌·飛達（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利澤國際偶戲藝術村國際事務總監）、蕭淑琳（滯留島舞蹈劇場國際製作人）、王世偉（真快樂掌中劇團國際巡演顧問）與廖詠葳（布拉瑞揚舞團行政總監）接續分享各自如何建立國際連結與打開海外巡演的實戰經驗，提供有志開拓國際市場之藝文工作者與團隊最實用的資訊，當日與會者共計約150人。

「如何讓世界看見我？從市場展到跨國合作與海外演出之路」線上講座主視覺



「2025衛武營馬戲平台」國際講座現場來賓合影。(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提供，攝影／陳建豪)

與衛武營合作「2025衛武營馬戲平台——國際專業人士參訪交流計畫」

本會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於「2025衛武營馬戲平台」合作辦理「國際專業人士參訪交流計畫」，共同邀請來自歐、美、亞、大洋洲之16個國家、共計33位藝術節與場館之策展人、製作人，以及馬戲團隊藝術總監等專業人士來臺交流，協助衛武營藉此機緣進一步強化國際網絡鏈結。「衛武營馬戲平台」今年邁入第九屆，於12月5日至14日假高雄衛武營舉行，透過多元的系列活動促進國內外策展人及馬戲專業人士與觀眾之間的深度交流。今年，適逢「亞洲馬戲網絡（Circus Asia Network, CAN）」年會時隔六年後再度回歸由臺灣衛武營主辦，歐洲馬戲與戶外藝術聯盟（Circostrada）亦組團來臺；同時，本屆馬戲平台首次策劃「藝術家創作提案」，提供國內年輕藝術家們一個與國際接軌的機會。本會李文珊執行長並於12月6日率同仁出席國際活動、與外賓互動交流。

軟硬倍事 藝術總監
陳彥斌 Fangas Nayaw
臺灣藝術交流夥伴計畫成果分享

不貳偶劇 國際推廣專案夥伴
郭倩羽
參加藝術市場展的前置準備

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利澤國際偶戲藝術村
國際事務總監
海樂彌·飛達 Helmi FITA
海外推廣的國際網絡串聯

滯留島舞蹈劇場 國際製作人
蕭淑琳
從一次年會建立永續連結

真快樂掌中劇團 國際巡演顧問
王世偉
美國與歐洲藝術市場展的觀察與反思

布拉瑞揚舞團 行政總監
廖詠葳
北美巡演 聽、看、學（網絡串聯演出實錄）

09月16日
18:00
19:30

看見我？

如何讓世界

從市場展到
跨國合作與
海外演出之路

合辦單位
文化部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臺中國家歌劇院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接待加拿大表演藝術協會訪問團

10月21日接待加拿大表演藝術協會（CAPACOA）訪問團一行12人來訪，CAPACOA為加拿大專注於表演藝術巡演與節目呈現生態發展的組織，也是促成國際合作與交流的重要推動者。此次CAPACOA率加拿大多個重要表演藝術場館的代表來臺進行系列參訪，除拜訪各大表演藝術場館外，也期望透過與本會的交流，對臺灣表演藝術生態的現況與未來有更深度的瞭解。

本會成員與CAPACOA參訪團合影



文化部委辦專案

本會與文化部長長期為政策合作夥伴關係，協助政策評鑑、專業藝文獎助專案遴選、評鑑與推廣等工作，共同建立文化行政協作體系。2025年本會協力文化部多項專案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藝文教育扎根」114年訪視暨研究計畫

文化部為落實文化藝術扎根教育，鼓勵各縣市政府整合文化、教育機關或單位、藝文工作者／團隊、藝文場域等既有相關資源，培養民眾從小習於參與藝術活動，啟發民眾對文化藝術的感知與興趣，並建立地方特色文化自信。本會受文化部委託，透過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訪視研究小組，彙析各縣市文化局處歷年推動「藝文教育扎根」之數據與計畫相關資料，並訪視與訪談2025年獲補助11項計畫之執行經驗與工作策略，期作為文化部制定後續政策規劃之重要參據。



「藝文教育扎根」114年訪視暨研究計畫——「114年桃園木藝教育扎根計畫」訪談木藝植根教學參與教師



「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4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

文化部期透過輔導地方政府根植、彰顯在地文化歷史脈絡，並整合區域資源，以形塑獨特文化識別價值，強化面向國際的節慶創新策略，進而提升文化節慶活動所創造之文化、社會、產業發展綜效。本會受文化部委託，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訪視評鑑2025年獲補助之11項計畫，於訪視過程提供地方政府策略規劃建議，並協助文化部建置完善之評鑑機制，俾供未來補助之參考依據。

「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4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連江縣「打造馬祖國際藝術島——節慶推廣計畫」作品導覽訪視現場

「校外文化體驗」策略研發暨執行成效彙析計畫

文化部透過串聯中央與地方的藝文場域，共同策劃、創造藝文體驗內容，與各縣市政府合作推動帶領學生走出校園、走訪文化場域，以培養學子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和感知，達到培育藝文欣賞人口的政策理念。本會受文化部委託，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策略規劃輔導團，輔導、協助20個縣市優化其校外文化體驗內容規劃，並定期彙計分析各縣市執行數據，協助文化部建立政策執行廣效之評估基礎。



「校外文化體驗」策略研發暨執行成效彙析計畫——金門縣「金門文化藝起來——文化起點·鹽業再現路線」傀儡戲亮點現勘



「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 114 年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

文化部為輔導各縣市政府視覺藝術類場館之營運發展，推動「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以強化場館專業職能與整體營運韌性。本會受文化部委託，於 114 年度，針對 15 個獲補助縣市場館進行實地訪視與交流，透過現場簡報、空間導覽與意見分享，了解各場館之營運現況與發展特色。執行期間亦規劃交流研習課程，促進場館人員於空間運用、營運規劃及跨域實務之經驗分享，深化組織專業知能。年度執行成果經由相關資料彙整與意見整理，提供後續政策研析與實務推動之參考，期使有限資源發揮其整體效益，支持場館穩健發展，厚植長遠經營基礎。

「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
114 年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
於基隆美術館實地參觀展覽佈展
情形

「藝術村營運扶植」114 年考評
訪視暨輔導計畫——於台北市寶
藏巖國際藝術村進行委員詢答



「藝術村營運扶植」114 年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

文化部為健全藝術駐村環境與產業生態，推動「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以強化藝術組織之經營韌性與國際視野。本會受文化部委託，於 114 年度針對十個獲補助縣市藝術村進行實地訪視與交流，透過現場導覽與意見分享，了解各藝術村之營運現況、發展特色與實務經驗。執行期間，亦辦理交流會，促進藝術村之間在營運經驗、創作支持與社群連結等面向的互動與分享。年度執行成果經由相關資料彙整與意見整理，提供後續政策研析與實務推動之參考，期使有限資源發揮整體效益，支持藝術駐村體系之穩健發展，健全臺灣藝文環境之永續經營。

114 年「TAIWAN TOP 演藝團隊年度獎勵計畫」

為鼓舞營運量能及藝術創發成熟的 Taiwan Top 演藝團隊，文化部委託本會辦理「Taiwan Top 演藝團隊年度獎勵計畫」，遴選表現優秀團隊頒予加碼獎勵金，並有機會未來成為「臺灣品牌團隊」。

獎勵計畫在既有「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審鑑合一制度下，邀集各領域具藝術生態觀察及實務經驗的評鑑委員，透過團隊演出評鑑、到團訪視、年度營運觀察，以及團隊在藝術創發和藝術形式表現上的獨特性與年度亮點，如國際鏈結、票房表現、觀眾拓展等面向的綜合考量，從今年度 94 個團隊中，經由四場推薦評選會議及一場跨類決審會議評估與討論後，遴選出 114 年度 Taiwan Top 最佳團隊共計 16 團，總獎勵金共 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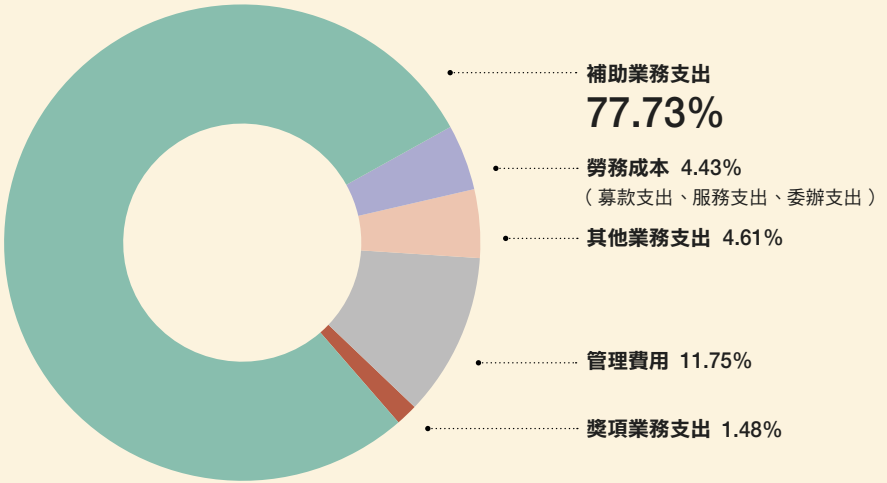
財務

本會之經費來源，除民間募款收入外，主要為基金之孳息收入，鑑於金融情勢瞬息萬變，本會之財務向以穩健經營、提昇基金整體效益為原則。面對藝文界補助需求日益增加，本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在保留安全營運資金之前提下，挹注2億元入基金，擴增基金之水位至70.8億元，期能獲取更多之預算經費。本年度投資組合為定存20億元、股票與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40億餘元及固定收益類商品10億餘元，在保守穩健的風險控管前提下，使資金作更有效的配置以追求合理報酬。

一、收入

2025年度總收入為922,455,823元：

- 勞務收入（委辦收入）18,102,653元，為文化部委託辦理專案計畫之收入，本年度辦理之委辦專案計畫共六案。
- 受贈收入21,169,769元，包括國藝之友捐款、指定贊助專案補助計畫等。
- 財務收入605,418,109元，報酬率為8.55%，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及投資於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與固定收益類商品等投資收益，以及除股票之外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政府補助金基本營運收入267,157,000元，為文化部編列預算捐贈本會營運經費，主要執行包括「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跨域創新藝術專案」、挹注本會常態（含國際交流）補助款、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計畫，以及行政管理及相關費用等。
- 其他業務收入1,210,000元，為文化部與客委會補助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
- 業務外收入9,398,292元，包括2024以前（含）已核定補助案件之扣款收入及其他業務外收入等。



二、支出

2025年度總支出為575,181,465元：

- 勞務成本25,506,787元，包括募款支出、服務支出、委辦支出：
 - ①募款支出2,293,815元，為國藝之友親近藝文等活動費用。
 - ②服務支出5,110,319元，包括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運、國藝會官網維運計畫、藝企合作發展計畫及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計畫等。
 - ③委辦支出18,102,653元，為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專案計畫之支出。
- 補助業務支出447,064,968元，包括補助金費用、審查、考核評鑑等補助業務相關費用，以及「ARTWAVE——臺灣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等執行經費：
 - ①補助金費用（含常態補助及專案補助）共計427,009,317元（含常態補助多元藝術類12,480,000元）。
 - ②審查、考核評鑑等補助業務相關費用18,951,549元。
 - ③「ARTWAVE——臺灣國際藝術網絡平台」執行經費832,576元。
 - ④「藝術未來行動專案」業務相關經費271,526元。其中「ARTWAVE——臺灣國際藝術網絡平台」及「藝術未來行動專案」執行經費由特別公積支應。
- 獎項業務支出8,532,471元，包括第24屆國家文藝獎獎金、獎座等相關支出等。
- 管理費用67,573,194元，包括人事費用及一般行政費用。
- 其他業務支出26,504,045元，包括本會資訊系統相關購置及維護、法務、研發計畫、年報之編製、公關維繫及國際交流、基金顧問諮詢等各項服務及推廣活動費用。

三、餘絀

2025年度總收入922,455,823元，減除總支出575,181,465元，本期賸餘347,274,358元。

資產負債表

會 計 科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402,098,159	11.0	972,425,340	9.2
現金	1,368,472,406	10.8	944,808,536	9.0
應收款項	31,551,231	0.2	25,374,410	0.2
預付款項	1,852,882	0.0	2,157,394	0.0
其他流動資產	221,640	0.0	85,000	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11,231,607,883	89.0	9,547,764,196	90.7
非流動金融資產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5,425,517	16.2	2,037,213,889	19.3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59,443,092	55.9	5,441,497,417	5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000	15.9	2,000,000,000	19.1
準備金	116,739,274	1.0	69,052,890	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3,254	0.0	11,673,465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5,945	0.0	735,945	0.0
資訊設備	14,426,609	0.1	13,979,340	0.1
辦公設備	5,895,398	0.1	5,895,398	0.1
其他設備	6,715,770	0.0	6,715,770	0.1
租賃權益改良	5,455,035	0.0	5,455,035	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0	0	0.0
減：累計折舊	(21,225,503)	(0.2)	(21,108,023)	(0.2)
無形資產	5,658,484	0.0	2,834,411	0.0
無形資產	5,658,484	0.0	2,834,411	0.0
其他資產	2,404,063	0.0	2,324,063	0.0
什項資產	2,404,063	0.0	2,324,063	0.0
資產合計	12,653,771,843	100.0	10,537,021,475	100.0
流動負債	272,845,488	2.0	306,047,017	2.9
應付款項	269,375,227	2.0	299,617,515	2.8
預收款項	3,268,864	0.0	6,228,786	0.1
其他流動負債	201,397	0.0	200,716	0.0
其他負債	4,488,251	0.0	3,350,159	0.0
什項負債	4,488,251	0.0	3,350,159	0.0
負債合計	277,333,739	2.0	309,397,176	2.9
基金	7,080,000,000	56.0	6,880,000,000	65.3
創立基金	2,000,000,000	15.8	2,000,000,000	19.0
捐贈基金	5,079,290,496	40.2	4,879,428,045	46.3
其它基金	709,504	0.0	571,955	0.0
公積	116,739,274	1.0	69,052,890	0.7
特別公積	116,739,274	1.0	69,052,890	0.7
累積餘絀	814,199,650	6.0	721,090,045	6.8
累積賸餘	814,199,650	6.0	721,090,045	6.8
淨值其他項目	4,365,499,180	35.0	2,557,481,364	24.3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4,367,870,514	35.0	2,558,743,176	24.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71,334)	(0.0)	(1,261,812)	(0.0)
淨值合計	12,376,438,104	98.0	10,227,624,299	97.1
負債及淨值合計	12,653,771,843	100.0	10,537,021,475	100.0

收支營運決算表

項 目	本年度 (2025.01.01–2025.12.31)		上年度 (2024.01.01–2024.12.31)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業務收入	911,847,531	98.9	860,618,847	98.8
勞務收入	18,102,653	2.0	10,171,586	1.2
受贈收入	21,169,769	2.0	20,242,266	2.3
財務收入	605,418,109	66.0	613,047,995	70.4
政府補助金基本營運收入	267,157,000	29.0	217,157,000	24.9
其他業務收入	1,210,000	0.2	0.0	0.0
業務外收入	9,398,292	0.9	10,285,880	1.2
收入總額	922,455,823	100.0	870,904,727	100.0
支 出				
業務支出	575,181,465	62.0	515,353,131	59.2
勞務成本	25,506,787	3.0	17,420,723	2.0
補助業務支出	447,064,968	48.0	400,555,456	46.0
獎項業務支出	8,532,471	1.0	8,363,114	1.0
管理費用	67,573,194	7.0	67,753,400	7.8
其他業務支出	26,504,045	3.0	21,260,438	2.4
支出總額	575,181,465	62.0	515,353,131	59.2
本期賸餘	347,274,358	38.0	355,551,596	40.8

附註：				
項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1,809,127,338	196.1	1,032,653,470	118.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09,522)	(0.1)	(452,119)	(0.2)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1,808,017,816	196.0	1,032,201,351	118.5

2025年度活動紀要

日期	活動紀要
1/1–2/3	2025 第一期常態補助徵件
1/22	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 14 次董事會議
2/5	與台北書展基金會共同於台北國際書展舉辦「點亮閱讀力：青春短講、教師直播」分享會共計兩場。
3/12	舉辦「海外藝遊專案」第十屆獲補助者聯合分享會
3/19	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 15 次董事會議
3/21	召開第十屆監事會第四次監事會議
4/14	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 16 次董事會議
4/15	2025 第一期常態補助名單公布
4/30	舉辦「第 17 屆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企業媒體餐敘
5/2	召開第十屆監事會第五次監事會議
5/9–6/8	「第 17 屆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於國家兩廳院實驗劇場、臺中國家歌劇院小劇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繪景工廠共演出八場。
5/19	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議
6/1–6/30	2025 第二期常態補助徵件

日期	活動紀要
6/3	舉辦「第三屆臺澳藝術交流夥伴計畫」藝術家見面會
6/19	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 17 次董事會議
9/15	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 18 次董事會議
9/15	2025 第二期常態補助名單公布
9/16–17	辦理「Taiwan Top 2025 團隊經營課——《永續視界》」
10/21	加拿大表演藝術協會（CAPACOA）來訪
11/17	30 周年《補助成果檔案庫》特別企劃「Magic Time Start」上線
11/18	舉辦「啟動下一個藝術時刻——國藝會 30 茶會」
11/18	30 周年專屬網站與主題動畫《國藝會 30——齊舞鯨之歌》上線
12/6	與衛武營合作「2025 衛武營馬戲平台——國際專業人士參訪交流計畫」
12/9	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 19 次董事會議
12/9	舉辦第 24 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公布記者會
12/11	舉辦 2025 國藝之友年終晚會

徵信錄

感謝以下人士或單位機構於 2025 年透過國藝之友、藝企合作專案計畫贊助經費等方式支持本會。

「國藝之友」會費捐款
會員年費 NT\$100,000 元

- 御翔有限公司
- 建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生活美學扶輪社
-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邱再興
-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育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林碧嬌
- 酈蘋
- 張順立
-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 劉如容
-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 協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 張宏如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真如苑佛教會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易雅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東欣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鼎鼎股份有限公司
- 藝九間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 博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陳采鈴
- 李美昭
- 施振榮
- 蔡東賢
- 陳俊安
- 葉茂宏
- 李彥良
- 鄭溫溫
- 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交通大學校友總會
- 蘇美智
- 林瑟宜
- 安瑟美皮膚科診所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馥誠國際有限公司
- 韓舜君
- 許勝傑
- 劉靜容
- 信暘建設有限公司
- 郭旭原
-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 鄭鐘英
- 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樺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何振德

- 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許仁華
- 劉秀娟
- 帛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陳智裕

藝企合作專案計畫捐款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800,000 元
- 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元
-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元
- 協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元

海外藝遊專案

- 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元
-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500,000 元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 許勝傑 600,000 元
- 御翔有限公司 600,000 元
-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600,000 元
- 彭世偉 600,000 元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元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 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元

-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元

共融藝術專案

- 邱再興 400,000 元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真如苑佛教會 400,000 元
- 蘇美智 400,000 元
- 蔡東賢 400,000 元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 財團法人文心藝術基金會 1,000,000 元

臺灣書寫專案

- 馥誠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 元
- 鄭鐘英 500,000 元

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

- 馥誠國際有限公司 450,000 元
- 鄭鐘英 450,000 元
- 日商大賽璐公司 450,000 元
- (株式会社ダイセル)

其他捐款

- 日商大賽璐公司 550,000 元
- (株式会社ダイセル)
- 楊美鈴 1,000 元
- 無名氏 100 元
- 張喬喬 2,000 元
- 林瑟宜 600,000 元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83年10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6185號令公布全文19條
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1134號公告第3條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1年5月20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總統華總一義第10600149541號令公布修正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 第 一 條 為處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事項，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制定本條例，設置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 第 二 條 本基金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 第 四 條 本基金會之基金以新臺幣壹佰億元為目標，其來源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除鼓勵民間捐助外，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在十年內收足全部之基金。創立基金新臺幣貳拾億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
- 第 五 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其他收入。
- 第 六 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二、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
三、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
四、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
- 第 七 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其遴聘辦法另定之。前項董事或監事，任一性別分別不得少於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一項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監事人數，一人。董事、監事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總人數二分之一。
- 第 九 條 董事、監事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補聘之董事、監事，其聘期以補足原任者之聘期為止。

- 第 十 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工作方針之核定。
二、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三、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五、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六、重要人事之任免。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基金、存款之稽核。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決算表冊之審核。
- 第十二條 董事、監事除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外，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
-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聘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執行長受董事會之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輔佐執行長，襄理會務。
-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
-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
-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不能達到本條例設置之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及權益歸屬於中央政府。
-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2025年報

董 事 長	彭俊亨
執 行 長	鄢繼嬪
副執行長	孫華翔、李拓梓
編 委 會	范譽莉、陳淑微、藍恭旭、秦雅君、洪意如、謝佳芬
執行編輯	詹季宜、馮意倩、王慈憶、吳玗倩 簡韋樵、許品琪、黃章豈
編務統籌	吳玗倩
美術設計	勤蜂設計網有限公司
英文翻譯	張至維、石旭
出 版	2026年6月
法律顧問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發 行 所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地 址	10638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
電 話	02-27541122
傳 真	02-27072709
網 址	http://www.ncafroc.org.tw
E - mail	ncaf@ncafroc.org.tw
捐款帳號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062-10-011630-3-00

◎本年報作品影像資料均由藝術家及團隊提供，
文字及圖片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